

广东铭阳金属有限公司年产铜分配器组
件 100 万件、不锈钢分配器组件 10 万
件和铁进出水管组件 30 万件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报告编号：QD20241122N13-A

建设单位：广东铭阳金属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东铭阳金属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建设/编制单位：广东铭阳金属有限公司

建设/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王勇

王勇

建设/编制单位地址：中山市南区先施一路12号第四幢

目录

表一	1
表二	6
表三	14
表四	18
表五	22
表六	27
表七	3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0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41
附图 2：项目四至图	42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	43
附件 1：环评批复	44
附件 2：营业执照	48
附件 3：验收监测委托书	49
附件 4：环保管理制度	50
附件 5：生活污水纳污证明	53
附件 6：噪声污染防治方案	54
附件 7：固废处理情况	56
附件 8：应急预案	57
附件 9：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自查表	61
附件 10：工况说明	64
附件 11：危废合同	65
附件 12：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71
附件 13：投资概况说明	72
附件 14：监测数据	73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广东铭阳金属有限公司年产铜分配器组件 100 万件、不锈钢分配器组件 10 万件和铁进水管组件 30 万件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广东铭阳金属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中山市南区先施一路 12 号第四幢				
主要产品名称	铜分配器组件、不锈钢分配器组件和铁进水管组件				
设计生产能力	环评设计年产铜分配器组件 100 万件、不锈钢分配器组件 10 万件和铁进水管组件 30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铜分配器组件 100 万件、不锈钢分配器组件 10 万件和铁进水管组件 30 万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8 月 1 日		
调试时间	2024 年 11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11 月 22 日-2024 年 11 月 23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深圳市云章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东铭阳金属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东铭阳金属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	比例	10%
总投资	200 万元	环保投资	20 万元	比例	10%
验收监测依据	1.法律、法规及规章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01 月 01 日起实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01 月 01 日起实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实施）；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修订施行）；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7）《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20 年 6 月 29 日起施行）；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9）广东省《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 号）； 2.验收技术规范及标准 （1）《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2）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3）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4）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5）《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6）《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7）《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8）《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957-2023）。 3.项目技术文件及批复 （1）《广东铭阳金属有限公司年产铜分配器组件 100 万件、不锈钢分配器组件 10 万件和铁进水管组件 30 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深圳市云章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2024 年 5 月； （2）《关于<广东铭阳金属有限公司年产铜分配器组件 100 万件、不锈钢分配器组件 10 万件和铁进水管组件 30 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南办）环建表（2024）0006 号），中山市生态环境局，2024 年 6 月 12 日； （3）广东铭阳金属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	--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1.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废水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清洗废水，生活污水和清洗废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具体限值要求见表 1-1。

表 1-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

序号	污染物	三级标准	单位
1	悬浮物	400	mg/L
2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mg/L
3	化学需氧量	500	mg/L
4	氨氮	——	mg/L
5	pH 值	6-9	无量纲
6	石油类	20	mg/L
7	磷酸盐	——	mg/L

(2) 废气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喷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

喷粉后固化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TVOC 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求；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抛丸工序、下料工序、焊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污水站产生的臭气浓度、氨、硫化氢的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二级排放限值标准要求。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二级排放限值要求。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具体限值要求见表1-2。

表1-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废气类别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m)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浓度(mg/m ³)	速率(kg/h)
喷粉工序废气	颗粒物	15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 二级标准	120	1.45
喷粉后固化工序废气	非甲烷总烃	15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80	/
	TVOC			100	/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
抛丸工序废气	颗粒物	/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	/
下料工序废气					
焊接工序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	/
	非甲烷总烃			4.0	/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1 二级排放限值	20 (无量纲)	/
	氨			1.5	/
	硫化氢			0.06	/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	/

				浓度值)													
注：本项目的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不能满足排气筒高度高出周围 200 米半径范围的建筑物 5 米以上，因此颗粒物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 (3) 噪声 项目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限值要求见表 1-3。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table><tr><th rowspan="2">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th><th rowspan="2">监测位置</th><th rowspan="2">执行标准</th><th colspan="2">限值 Leq dB（A）</th></tr><tr><th>昼间</th><th>夜间</th></tr><tr><td>3 类</td><td>厂区四周边界外 1m</td><td>GB 12348-2008</td><td>65</td><td>55</td></tr></table> (4) 固体废物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厂区内临时储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2. 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铭阳金属有限公司年产铜分配器组件 100 万件、不锈钢分配器组件 10 万件和铁进水管组件 30 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南办）环建表[2024]0006 号），该项目营运期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0.052 吨/年。 “本页以下空白”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监测位置	执行标准	限值 Leq dB（A）		昼间	夜间	3 类	厂区四周边界外 1m	GB 12348-2008	65	55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监测位置	执行标准	限值 Leq dB（A）														
			昼间	夜间													
3 类	厂区四周边界外 1m	GB 12348-2008	65	55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 工程基本情况			
广东铭阳金属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南区先施一路 12 号第四幢（厂址中心经纬度：E113° 20′ 52.072″，N22° 28′ 5.554″），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环保投资 20 万元，用地面积 3500 m²，建筑面积 3500 m²。主要从事生产、加工铜分配器组件、不锈钢分配器组件和铁进水管组件，产品主要为工业、商业用途的制冷、空调设备配件。年产铜分配器组件 100 万件、不锈钢分配器组件 10 万件和铁进水管组件 30 万件。 2024 年 5 月，广东铭阳金属有限公司委托深圳市云章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广东铭阳金属有限公司年产铜分配器组件 100 万件、不锈钢分配器组件 10 万件和铁进水管组件 30 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6 月 12 日，中山市生态环境局以（中（南办）环建表[2024]0006 号）文予以审批，同意该项目的建设。项目于 2024 年 8 月 14 日申领了国家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为 91440703MA54W8AG0N002Y。本项目每年生产 300 天，每天生产约 8 小时，不涉及夜间生产。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 本项目所在东面为中山市好掌柜展示制品有限公司，南面为中山市宏伟印刷实业有限公司；西面为中山市俊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北面为先施一路，隔路为中山万利窗帘制造有限公司。具体位置详见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附图 2 项目四至图，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2) 产品方案及规模			
本次验收具体产能情况见表 2-1。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模	
		环评审批产量	验收产量
1	铜分配器组件	100 万件/年	100 万件/年
2	不锈钢分配器组件	10 万件/年	10 万件/年
3	铁进水管组件	30 万件/年	30 万件/年
(3) 工程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			
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与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阶段相比，本项目组成及主要建设实际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2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工程组成	建筑名称	工程内容	工程规模	落实情况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幢 1 层钢混结构厂房，区划为拉管区、下料区、翻边区、抛丸区、弯管区、钻孔区、管端成型区、超声波清洗区、焊接区、喷粉固化区、仓库、办公室	用地面积 3500 m²，总建筑面积 3500 m²，厂房高度 7m	与环评一致
2	辅助工程	办公区			
3	仓储工程	料仓区			
4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供给，主要为生活用水、生产用水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产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排入中山市中嘉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排放到石岐河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给		
5	环保工程	污水处理措施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产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排入中山市中嘉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排放到石岐河		与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措施	项目喷粉粉尘经喷粉房密闭和喷粉柜负压收集后通过滤芯回收系统处理后由 1 条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G1），喷粉后固化废气经烤箱单层密闭负压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后引至 15m 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G2），抛丸粉尘经正压密闭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激光下料粉尘经半密闭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焊接废气通过加强通风换气后无组织排放，污水站臭气通过加盖密闭操作，且定期喷洒除臭剂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噪声处理	采取必要的隔声、减振降噪措施；合理布局车间高噪声设备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废交由具有一般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		

2) 项目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主要原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耗量	验收年耗量	所在工序
1	铜管	1132.2 吨	1132.2 吨	机加工
2	铁管	3326 吨	3326 吨	机加工
3	不锈钢管	1385.7 吨	1385.7 吨	机加工
4	环氧树脂粉	25 吨	25 吨	喷粉
5	碱性清洗剂	0.8 吨	0.8 吨	超声波清洗
6	液压油	3 吨	3 吨	机加工
7	机油	0.5 吨	0.5 吨	设备保养
8	无铅焊条	1 吨	1 吨	焊接
9	钢丸	0.5 吨	0.5 吨	抛丸
10	氧气	3 吨	3 吨	激光切割下料

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数量见表 2-4。

表 2-4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或规格	环评数量	验收数量	工序
1	铜管拉管机	45KW	2 台	2 台	拉管
2	手动下料机	KG62	1 台	1 台	下料
3	全自动下料机	LSKW-20-HQL	3 台	3 台	下料
4	全自动翻边机	SF-NC-40	4 台	4 台	翻边
5	立式台钻	3-16	6 台	6 台	钻床
6	半自动下料机	SG20	2 台	2 台	下料
7	数控弯管机	SF-NC-38	7 台	7 台	弯管
8	手动弯管机	SG20	4 台	4 台	弯管
9	超声波清洗机	PX-12-6A (水槽尺寸 2200×800×506mm、 2500×1000×800mm)	2 台	2 台	超声波除油
10	水洗槽	尺寸 2300×800× 500mm、2500mm× 1000mm×800mm, 各 2 个	4 个	4 个	清洗
11	烘干机	GE-30, 功率: 30kw	1 台	1 台	烘干
12	激光下料机	SX2	1 台	1 台	下料
13	抛丸机	S-1525	1 台	1 台	抛丸
14	管端成型机	CNC-635	1 台	1 台	管端成型
15	空压机	RJC640	3 台	3 台	车间

16	烤箱	2.7×2.7×3m, 功率: 55kw	1 台	1 台	固化
17	喷粉房 (喷枪 2 支)	3×3×3.3m	1 台	1 台	喷粉
18	自动焊接机	YRSM-315	3 台	3 台	焊接

(4) 水源及水平衡

①生活用水：项目员工人数为 58 人，不设食堂和宿舍，按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人均用水按 28m³/a 进行计算，生活用水量约为 1624m³/a。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 90%计，为 1461.6t/a，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中嘉污水处理厂处理。

②超声波除油用水：项目设有 2 台超声波清洗机，主要清洗铜分配器组件和铁进出水管组件，超声波清洗机水槽尺寸为 2200mm×800mm×506mm、2500mm×1000mm×800mm，有效容积为槽体容量的 85%，分别为 0.76m³、1.7m³，添加碱性清洗剂进行除油，清洗剂添加比例为 1%，超声波清洗机的有效容积为 0.76m³+1.7m³=2.46m³，因定期捞渣或粘附在工件上面等因素会损耗少量水，日补充用水量按超声波水槽有效容积的 10%计算，即除油工序日补充水量约 0.25t/d，75t/a。为保证冷却水水质，项目超声波除油用水定期全部更换，更换频率约半年一次，即产生除油废液 4.92t/a，除油废液收集后委托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除油工序用水量约 79.92t/a，则清洗剂年用量为 0.8t/a。

③清洗用水：项目设有 4 个水洗槽，2 个水洗槽尺寸为 2300mm×800mm×500mm，2 个水洗槽尺寸为 2500mm×1000mm×800mm，有效容积为槽体容量的 85%，有效容积分别为 0.78m³、1.7m³。项目采用浸洗清洗方式，不需添加清洁剂，项目 4 个水洗槽采用每 2 个水洗槽并联方式连接，每件工件每次只过 2 个水洗槽，除油清洗工艺流程为：超声波除油→清洗 1→清洗 2。项目换水频率每日更换 1 次，换水用量为（0.78m³+1.7m³）×2=4.96m³，产品在浸泡清洗后带出少量清洗水，水洗槽补充水量按有效容积的 5%，即水洗槽每天的补充水量为 4.96m³×5%=0.25t/d，则项目 4 个水洗槽新鲜用水约（4.96t/d+0.25t/d）×300d=1563t/a，产生除油后清洗废水 4.96m³×300d=1488t/a，通过收集槽进入 1 个沉淀池（尺寸为 3.57m×1.8m×1.6m，有效容积为 8.2m³），除油后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排入自建废水处理设施。

表 2-5 工件单位清洗面积水量核算

序号	清洗工件名称	清洗双面表面面积 (m ²)	清洗次数 (次)	清洗总面积 (m ²)	单位产品 清洗用水量 (L/ m ²)	用水量 (t/a)
1	铜分配器组件、 铁进水管	(0.099/件×100万件 +0.5346/件×30万件) ×2=51.876万	1	51.876万	3.0	1563

经上表分析，项目产品单位清洗面积为 3.0L/m²，根据《涂装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表 2，单位面积取水量≤10L/m²（I 级基准值），本项目单位取水量满足《涂装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要求。

本项目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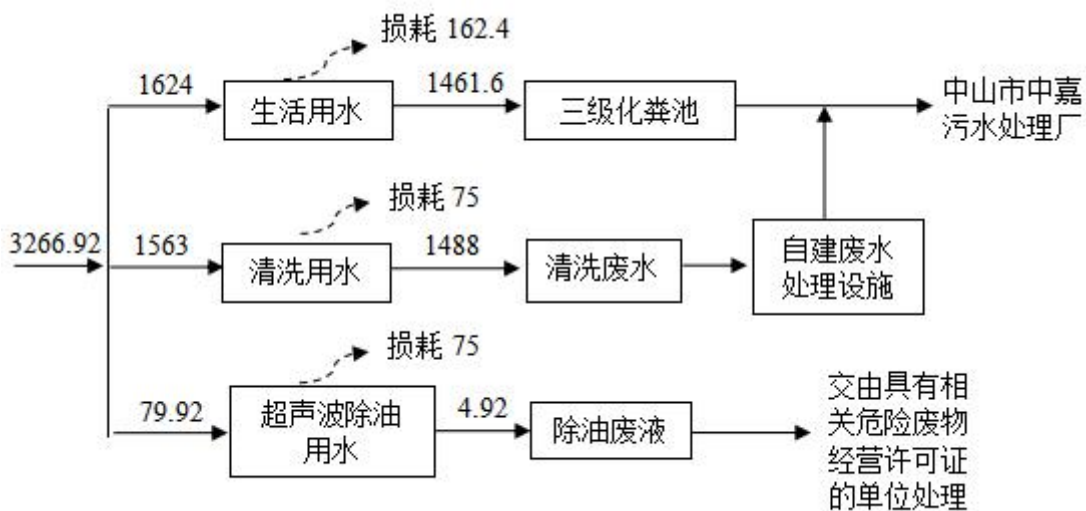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实际水平衡图（单位：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铜分配器组件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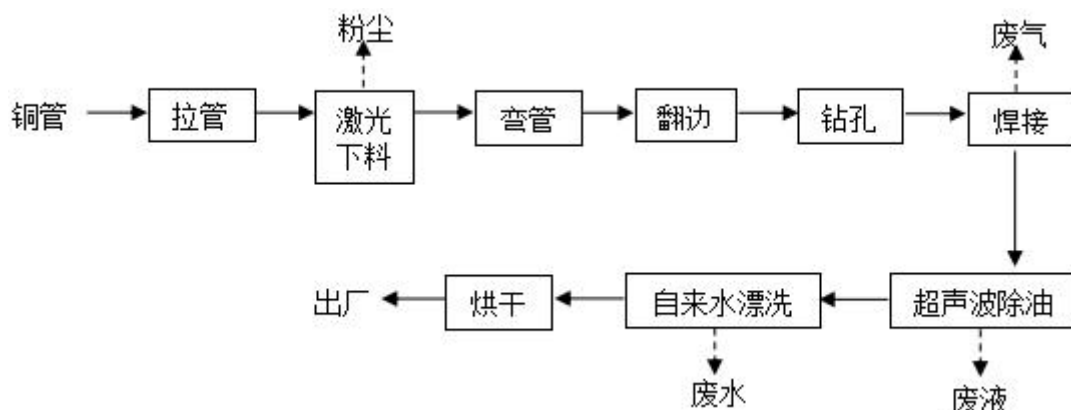


图2 铜分配器组件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拉管：来料的铜管为卷装，铜管被送入拉管机进行牵引拉伸，同时，检测器控制牵引的速度，以确保管材能够被拉伸到合适的尺寸和长度。

激光下料：通过激光下料机对铜管进行切割下料，该过程会产生粉尘颗粒物。铜管表面在激光束的照射下，很快被加热到燃点温度，随之与氧气发生激烈的燃烧反应，放出大量热量，使材料内部形成充满蒸汽的小孔，而小孔的周围为熔融的金属壁包围所包围，这些蒸汽和熔融物质被辅助气流带走，漂浮在作业车间，形成粉尘和烟雾。氧气可以在高温下和铜管反应，形成氧化物并迅速排出，使得切割更加流畅、快速、准确。

弯管：弯管机通过在金属管材上施加力，使其在产生弹性变形后，再利用弯曲模具发生塑性变形，从而实现弯曲。

翻边：将工件旋转另外一面，再进行加工。

钻孔：通过钻孔机对管材进行钻孔加工，加工过程不使用切削液和乳化液。

自动焊接：自动焊接机通常使用埋弧焊方式进行焊接，埋弧焊（含埋弧堆焊及电渣堆焊等）是一种电弧在焊剂层下燃烧进行焊接的方法。埋弧自动焊接时，引燃电弧、送丝、电弧沿焊接方向移动及焊接收尾等过程完全由机械来完成。该过程有焊接废气产生。

超声波除油：机加工处理后的工件进行第一道清洗剂除油，清洗剂添加比例为1%，采用超声波清洗方式，常温下作业。

自来水漂洗：清洗剂清洗后的工件进行自来水漂洗，采用浸洗方式，常温下作业。

烘干：清洗干净的工件使用烘干炉用电进行烘干处理，工作温度 60~80℃。

2、不锈钢分配器组件工艺流程图：



图3 不锈钢分配器组件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下料：通过手动、全自动、半自动下料机对不锈钢管进行切割下料。

翻边：将工件旋转另外一面，再进行加工。

钻孔：通过钻孔机对管材进行钻孔加工，加工过程不使用切削液和乳化液。

自动焊接：自动焊接机通常使用埋弧焊方式进行焊接，埋弧焊（含埋弧堆焊及电渣堆焊等）是一种电弧在焊剂层下燃烧进行焊接的方法。埋弧自动焊接时，引燃电弧、送丝、电弧沿焊接方向移动及焊接收尾等过程完全由机械来完成。该过程有焊接废气产生。

3、铁进出水管组件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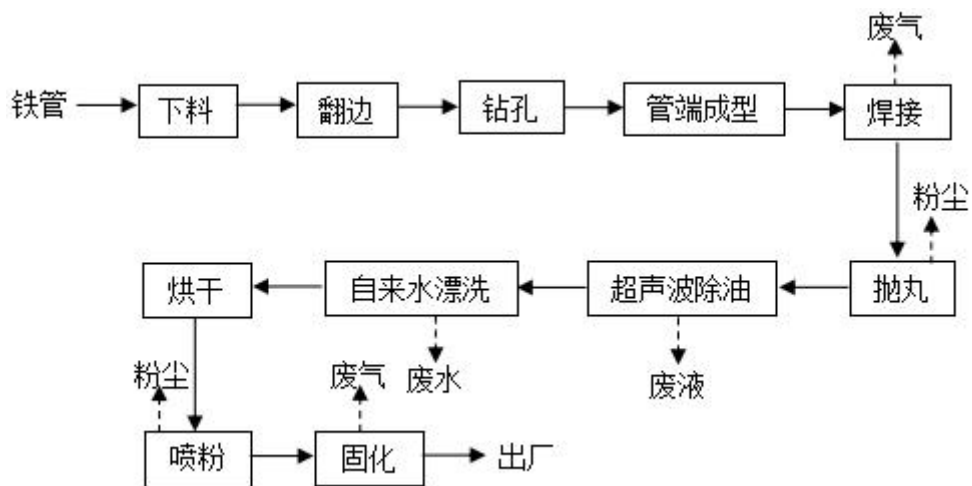


图4 铁进出水管组件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下料：通过手动、全自动、半自动下料机对铁管进行切割下料。

翻边：将工件旋转另外一面，再进行加工。

钻孔：通过钻孔机对管材进行钻孔加工，加工过程不使用切削液和乳化液

管端成型：管材在经过加热软化处理后，可以通过外部的成型模具进行成型，从而达到所需的形状和尺寸。

自动焊接：自动焊接机通常使用埋弧焊方式进行焊接，埋弧焊（含埋弧堆焊及电渣堆焊等）是一种电弧在焊剂层下燃烧进行焊接的方法。埋弧自动焊接时，引燃电弧、送丝、电弧沿焊接方向移动及焊接收尾等过程完全由机械来完成。该过程有焊接废气产生。

抛丸：抛丸机主要用于铁管加工，可以快速有效地去除大的氧化皮、锈蚀、毛刺等表面缺陷，同时还可以增加表面的粗糙度，以便于后续的涂装等处理，该过程会产生粉尘颗粒物。

超声波除油：机加工处理后的工件进行第一道清洗剂除油，清洗剂添加比例为 1%，采用超声波清洗方式，常温下作业。

自来水漂洗：清洗剂清洗后的工件进行自来水漂洗，采用浸洗方式，常温下作业。

烘干：清洗干净的工件使用烘干炉用电进行烘干处理，工作温度 60~80℃。

喷粉：利用喷粉枪与工件之间形成一个高压电晕放电电场，当粉末粒子由喷枪口喷出经过放电区时，便补集了大量的电子，成为带负电的微粒，在静电吸引的作用下，被吸附到带正电荷的工件上去。当粉末附着到一定厚度时，则会发生“同性相斥”的作用，不能再吸附粉末，从而使各部分的粉层厚度均匀。喷粉过程中会产生喷粉粉尘。

固化：喷粉后的工件置于烘干炉内，采用电能加热，使炉体内温度在 60~80℃，产品表面漆膜在该工作温度下加快固化温度。固化过程产生有机废气以及少量异味（以臭气浓度表征）。

注：1、项目机加工等设备需用机油保养，使设备正常运行，延长设备使用寿命。定期更换，添加机油时产生的废机油及其包装物，属于危险废物。

2、弯管机、管端成型机需要添加液压油保证液压元件的正常润滑，定期更换，添加液压油时产生的废液压油及其包装物，属于危险废物。

3、项目机加工过程不使用切削液和乳化液。

4、以上工序的工作时间均为 2400h/a。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清洗废水。

生活污水污染因子有 COD、BOD₅、SS、NH₃-N 等，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达标后外排。

清洗废水：项目设有 4 个水洗槽，产品除油后需要清洗。除油后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1488t/a，经沉淀池沉淀后排入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汇入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表 3-1 项目废水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 (t/a)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COD、BOD ₅ 、SS、NH ₃ -N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1461.6	三级化粪池	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收集后委托给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清洗废水	清洗工序	SS	/	1488	/	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废气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包含：喷粉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喷粉后固化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抛丸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下料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焊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污水站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臭气浓度、氨、硫化氢）。

喷粉工序废气由喷粉房密闭和喷粉柜负压收集后经滤芯回收系统回收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FQ-010327）排放。

喷粉后固化工序废气由烤箱单层负压密闭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FQ-010328）排放。

抛丸工序废气由正压密闭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下料工序废气由半密闭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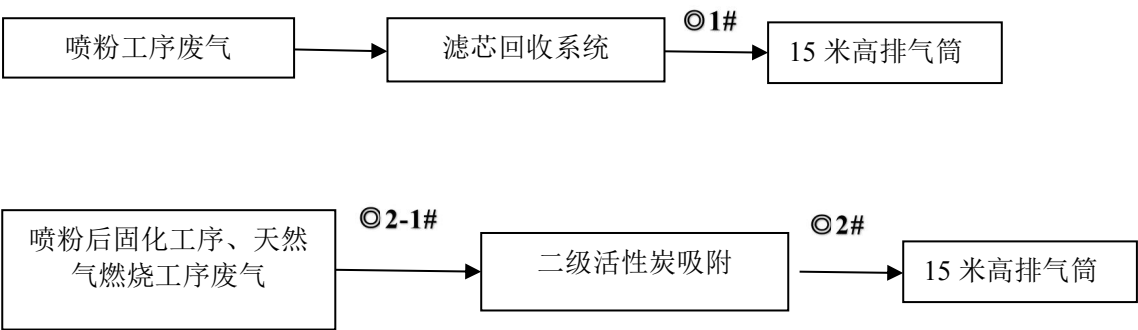
焊接工序废气无组织排放。

污水站废气通过加盖密闭，定期喷洒除臭剂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表 3-2 项目废气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工艺	设计指标 mg/m³	排放去向	治理设施开孔情况
喷粉工序废气	喷粉工序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除尘系统	滤芯回收系统	120	周围大气环境	已开检测孔
喷粉后固化工序废气	喷粉后固化工序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80		
		TVOC				100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抛丸工序废气	抛丸工序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除尘治理设施	布袋除尘	1.0		/
下料工序废气	下料工序	颗粒物		除尘治理设施	布袋除尘	1.0		/
焊接工序废气	焊接工序	颗粒物		/	/	1.0		/
废水站废气	废水治理设施	臭气浓度		/	加盖密闭操作，定期喷洒除臭剂	20（无量纲）		/
		氨				1.5		/
		硫化氢				0.06		/

注：根据企业使用的原料、生产工艺过程和有关环境管理要求等，筛选确定计入TVOC的物质，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



◎ 废气检测点位

图 3-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3.噪声

项目的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在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声压级约在 75~90dB（A）之间。

为了尽量减少项目建成后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采取以下治理措施：

（1）选用精度高、质量好、噪声低的设备，并对各类生产设备进行合理安装，设备安装避免接触车间墙壁；对高噪声设备空压机等基础进行隔振、减振设施；

（2）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生产过程采用密闭形式，少开门窗，选用隔声性能良好的铝合金门窗；

（3）合理布局噪声源，将空压机、风机等高噪声设备置于室内，高噪声设备应设置在独立隔声间内，除日常维护期间应确保处于密闭状态；设备与地面接触部位采用减震垫和隔振橡胶降低设备在运行时的噪声；

（4）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加强生产管理，原材料和成品在搬运过程中，要求尽量轻拿轻放，避免大的突发噪声产生。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是布袋粉尘及车间降尘、废布袋、清洗干净的废清洗剂包装桶、边角料、废原料包装袋、废滤芯、废环氧树脂粉末、废钢丸等。危险废物主要是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饱和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液压油包装桶、除油废液、污泥等。

（1）生活垃圾：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桶，集中放置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清运，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具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废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3）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给东莞市长隆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和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处理。危险废物暂存区建设必须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危险废物由专人负责收集、贮存及运输。对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的区域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意容器内混装。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表 3-3 固（液）体废物处理/处置情况一览表

固（液）体废物名称	来源	性质	环评产生量 (t/a)	处理处 置量 (t/a)	处理处置 方式	固（液） 体废物暂 存与污染 防治
布袋粉尘及车间降尘	废气治理	一般 固废	8.742	8.742	有一般固体 废物处理能 力的单位处 理	一般固废 暂存间
废布袋	废气治理		0.02	0.02		
清洗干净的废清洗剂 包装桶	原材料		0.032	0.032		
边角料	生产过程		292.2	292.2		
废原料包装袋	原材料		0.025	0.025		
废滤芯	废气治理		0.01	0.01		
废环氧树脂粉末	原材料		1.2	1.2		
废钢丸	生产过程		0.25	0.25		
废机油	设备维护	危险 废物	0.1	0.1	收集后委托 给东莞市长 隆环保工程 有限公司和 恩平市华新 环境工程有 限公司处理	危险废物 暂存间
废机油桶	设备维护		0.02	0.02		
含油抹布及手套	设备维护		0.01	0.01		
饱和活性炭	废气治理		0.57	0.57		
废液压油	原材料		0.6	0.6		
废液压油包装桶	原材料		0.18	0.18		
除油废液	生产过程		4.92	4.92		
污泥	废水治理		5.7	5.7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 垃圾	8.7	8.7	委托环卫部 门处置	垃圾箱、 垃圾桶

“本页以下空白”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清洗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排放量约为 1461.6 吨/年，项目属于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纳污范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通过市政管网汇入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集中处理。清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1488 吨/年，经自建的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汇入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项目所产生的污水对周围的水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物落实好相应的治理措施后，不会对项目周围的动气环境质量造成大的危害。

(3) 固体废物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桶，集中放置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清运，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一般工业固废包括布袋粉尘及车间降尘、废布袋、清洗干净的废清洗剂包装桶、边角料、废原料包装袋、废滤芯、废环氧树脂粉末、废钢丸等，集中交由有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包括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饱和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液压油包装桶、除油废液、污泥等，集中收集后委托东莞市长隆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和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在做好固体废物治理措施的情况下，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4) 噪声影响评价结论

建设单位应采取减振降噪、封闭隔声、消声等措施对设备噪声进行处理，对主要噪声源进行合理布局。在上述防治措施的严格实施下，项目四周厂界外 1 米处的噪声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因此项目所产生的噪声不

会对周围声环境质量产生明显影响。

(5) 结论

本项目有利于当地经济的发展，具有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本项目的建设会对项目及其周边环境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但若本项目能严格落实本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到相关标准排放，则本项目在正常生产过程中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综上所述，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该项目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详见附件 1：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铭阳金属有限公司年产铜分配器组件 100 万件、不锈钢分配器组件 10 万件和铁进水管组件 30 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南办）环建表（2024）0006 号，2024 年 6 月 12 日。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表

类别	中（南办）环建表（2024）0006 号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建设内容（地点、规模、性质等）	广东铭阳金属有限公司年产铜分配器组件 100 万件、不锈钢分配器组件 10 万件和铁进水管组件 30 万件新建项目位于中山市南区先施一路 12 号第四幢，用地面积 35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3500 平方米，主要从事铜分配器组件、不锈钢分配器组件和铁进水管组件的生产，年产铜分配器组件 100 万件、不锈钢分配器组件 10 万件和铁进水管 30 万件。	广东铭阳金属有限公司年产铜分配器组件 100 万件、不锈钢分配器组件 10 万件和铁进水管组件 30 万件新建项目位于中山市南区先施一路 12 号第四幢，用地面积 35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3500 平方米，主要从事铜分配器组件、不锈钢分配器组件和铁进水管组件的生产，年产铜分配器组件 100 万件、不锈钢分配器组件 10 万件和铁进水管 30 万件。	符合要求
废水处理措施	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生活污水 1461.6 吨/年、清洗废水 1488 吨/年。 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废水收集须明渠设置。	已落实；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符合环保要求
废气处理措施	喷粉工序废气（颗粒物）、喷粉后固化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抛丸工序废气（颗粒物），下料工序废气（颗粒物），焊接工序废气（颗粒物），污水站废气（臭气浓度、氨、硫化氢）。 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	喷粉工序废气经喷粉房密闭和喷粉柜负压收集后通过滤芯回收系统回收后由 1 条 15m 排气筒排放。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处理后的颗粒物排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 喷粉后固化工序废气经烤箱	符合环保要求

	喷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 喷粉后固化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TVOC 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求；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抛丸工序、下料工序、焊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污水站产生的臭气浓度、氨、硫化氢的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二级排放限值标准。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二级排放限值要求。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3 其他炉窑标准限值要求。	单层负压密闭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后由 1 条 15m 排气筒排放。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处理后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求；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根据企业使用的原料、生产工艺过程和有关环境管理要求等，筛选确定计入 TVOC 的物质，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 抛丸工序废气经正压密闭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下料工序废气经半密闭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焊接工序废气无组织排放。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污水站废气加盖密闭操作，且定期喷洒除臭剂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根据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厂界无组织排放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无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二级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无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	--	---

		(GB14554-93) 中表 1 二级排放限值要求。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噪声处理措施	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项目采取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等，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的 3 类标准要求。	符合环保要求
固废处理措施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中相关规定。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中相关规定。	①生活垃圾：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桶，集中放置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清运； ②一般固体废物：布袋粉尘及车间降尘、废布袋、清洗干净的废清洗剂包装桶、边角料、废原料包装袋、废滤芯、废环氧树脂粉末、废钢丸等集中交由有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③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饱和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液压油包装桶、除油废液、污泥等集中收集后交由东莞市长隆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和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符合环保要求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同时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时进行。

(2) 目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3) 监测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75%以上。

(3) 项目所用计量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本单位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应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4) 参与本项目的监测人员均通过公司内部组织的人员能力资格确认考核，持证上岗。

(5) 水样采集不少于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加不少于10%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在分析的同时做10%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的项目，且可进行加标回收测试，在分析的同时做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

(6) 采样前废气采样器进行气路检查和流量校核，废气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确保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准确性；废气样品采集，每天至少采集一个现场空白样品；有机物气体的采集，每天至少进行一次穿透监测和加标回收监测。加标回收使用两套完全相同的采样装置，同时采集两份气体样品，实验室分析时一套加标，另一套不加标，需分析结果并计算加标回收率。

(7) 噪声监测仪在监测前、后均标准声源进行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0.5dB。

废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见表 5.1, 噪声校准结果见表 5.2, 废水质控结果统计见表 5.3, 检测人员持证上岗情况见表 5.4。

表 5.1 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设定流量 (L/min)	测量值 (L/min)	示值偏差 (%)	允许示值 偏差 (%)	合格与否
2024.11.22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QD-YQ (XC) -005		15.0	15.3	2.0	±5	合格
				25.0	26.2	0.8	±5	合格
				35.0	34.8	-0.6	±5	合格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QD-YQ (XC) -006		15.0	15.6	3.8	±5	合格
				25.0	24.5	-2.0	±5	合格
				35.0	35.2	0.6	±5	合格
	双路大气采样器 TW-2000	QD-YQ (XC) -016	A 通道	100.0	98.4	-1.6	±5	合格
				200.0	202.3	1.1	±5	合格
				500.0	497.6	-0.5	±5	合格
			B 通道	100.0	98.8	-1.2	±5	合格
				200.0	198.7	-0.6	±5	合格
				500.0	498.4	-0.3	±5	合格
	双路大气采样器 TW-2000	QD-YQ (XC) -017	A 通道	100.0	99.8	-0.2	±5	合格
				200.0	201.3	0.6	±5	合格
				500.0	502.4	0.5	±5	合格
			B 通道	100.0	101.3	1.3	±5	合格
				200.0	202.5	1.2	±5	合格
				500.0	498.6	-0.3	±5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E	QD-YQ (XC) -008		100.0	100.8	0.8	±2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E	QD-YQ (XC) -009		100.0	100.8	0.8	±2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AD	QD-YQ (XC) -010		100.0	100.8	0.8	±2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AD	QD-YQ (XC) -011		100.0	100.8	0.8	±2	合格
流量校准仪器名称及型号：便携式综合校准仪 GH-2030 型 编号：QD-YQ (XC) -035								

表 5.1（续） 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设定流量 (L/min)	测量值 (L/min)	示值偏差 (%)	允许示值 偏差 (%)	合格与否
2024.11.23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QD-YQ（XC）-005		15.0	14.7	-2.0	±5	合格
				25.0	24.9	-0.4	±5	合格
				35.0	36.2	3.3	±5	合格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QD-YQ（XC）-006		15.0	15.3	2.0	±5	合格
				25.0	25.4	1.6	±5	合格
				35.0	36.4	3.8	±5	合格
	双路大气采样器 TW-2000	QD-YQ（XC）-016	A 通道	100.0	102.4	2.4	±5	合格
				200.0	202.6	1.3	±5	合格
				500.0	497.9	-0.4	±5	合格
		B 通道	100.0	97.6	-2.4	±5	合格	
			200.0	203.4	1.7	±5	合格	
			500.0	503.1	0.6	±5	合格	
	双路大气采样器 TW-2000	QD-YQ（XC）-017	A 通道	100.0	101.3	1.3	±5	合格
				200.0	202.7	1.3	±5	合格
				500.0	497.8	-0.4	±5	合格
		B 通道	100.0	97.4	-2.7	±5	合格	
			200.0	198.3	-0.9	±5	合格	
			500.0	497.6	-0.5	±5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E	QD-YQ（XC）-008	100.0	100.3	0.3	±2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E	QD-YQ（XC）-009	100.0	100.3	0.3	±2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AD	QD-YQ（XC）-010	100.0	100.3	0.3	±2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AD	QD-YQ（XC）-011	100.0	100.3	0.3	±2	合格	
流量校准仪器名称及型号：便携式综合校准仪 GH-2030 型 编号：QD-YQ（XC）-035								

表 5.2 噪声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监测时段	示值（dB）		声校准器标准值（dB）	示值偏差（dB）	允许示值偏差范围（dB）	合格与否
2024.11.22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QD-YQ（XC）-024	昼间	测量前	94.1	94.0	0.1	±0.5	合格
				测量后	94.1	94.0	0.1	±0.5	合格
			夜间	测量前	94.1	94.0	0.1	±0.5	合格
				测量后	94.1	94.0	0.1	±0.5	合格
2024.11.23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QD-YQ（XC）-024	昼间	测量前	94.1	94.0	0.1	±0.5	合格
				测量后	94.1	94.0	0.1	±0.5	合格
			夜间	测量前	94.1	94.0	0.1	±0.5	合格
				测量后	94.1	94.0	0.1	±0.5	合格
声校准仪器名称及型号：声校准器 AWA6022A						编号：QD-YQ（XC）-027			

表 5.3 废水质控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全程序空白		实验室空白		现场平行		实验平行		标样分析		加标回收	
		检测结果 (mg/L)	结果判定	检测结果 (mg/L)	结果判定	相对偏差 (%)	结果判定	相对偏差 (%)	结果判定	相对误差 (%)	结果判定	加标回收率 (%)	结果判定
2024.11.22	pH 值	/	/	/	/	-0.5	合格	/	/	0.8	合格	/	/
	悬浮物	/	/	/	/	/	/	0.9	合格	/	/	/	/
	化学需氧量	4L	合格	4L	合格	3.5	合格	1.6	合格	1.9	合格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	/	/	/	/	1.3	合格	-1.7	合格	/	/
	氨氮	0.025L	合格	0.025L	合格	3.6	合格	3.6	合格	1.3	合格	/	/
	石油类	0.06L	合格	0.06L	合格	1.0	合格	3.9	合格	3.7	合格	/	/
	磷酸盐	0.01L	合格	0.01L	合格	2.6	合格	2.8	合格	0.7	合格	/	/
2024.11.23	pH 值	/	/	/	/	0.9	合格	/	/	-0.8	合格	/	/
	悬浮物	/	/	/	/	/	/	-0.7	合格	/	/	/	/
	化学需氧量	4L	合格	4L	合格	0.6	合格	2.9	合格	3.3	合格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	/	/	/	/	-0.6	合格	-1.6	合格	/	/
	氨氮	0.025L	合格	0.025L	合格	4.1	合格	1.1	合格	3.4	合格	/	/
	石油类	0.06L	合格	0.06L	合格	1.5	合格	3.7	合格	0.5	合格	/	/
	磷酸盐	0.01L	合格	0.01L	合格	2.6	合格	1.6	合格	3.2	合格	/	/
备注：当检测结果未检出或低于检出限时，以“检出限+L”表示。													

表 5.4 检测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序号	姓名	证件名称	证件编号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
1	吕斯旻	环境检测上岗证	SJ059	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10.12
2	谢锐秋	环境检测上岗证	SJ066	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10.25
		三点比较式臭袋 法嗅辨员证书	XBPQCY20 2310242	北京中认方圆计量科学研究院	2023.10.31
3	陈雪莲	环境检测上岗证	SJ064	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10.12
		三点比较式臭袋 法嗅辨员证书	XBPQCY20 2310239	北京中认方圆计量科学研究院	2022.10.31
4	洪开平	环境检测上岗证	SJ067	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10.25
5	刘惠玲	环境检测上岗证	SJ068	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10.25
		三点比较式臭袋 法嗅辨员证书	XBPQCY20 2310238	北京中认方圆计量科学研究院	2022.10.31
6	陈麒任	环境检测上岗证	SJ062	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10.12
		三点比较式臭袋 法嗅辨员证书	XBPQCY20 2310240	北京中认方圆计量科学研究院	2022.10.31
7	蒋继月	环境检测上岗证	SJ057	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10.12
		三点比较式臭袋 法嗅辨员证书	XBPDND22 10149	北京中认方圆计量科学研究院	2022.11.1
8	冯志扬	环境检测上岗证	SJ069	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10.12
9	陆试威	环境检测上岗证	SJ055	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10.12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验收项目、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

验收项目、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监测频次见表 6-1。

表 6-1 验收项目、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监测频次

检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	一天四次 连续两天
	生产废水排放口处理前	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石油类、磷酸盐	一天四次 连续两天
	生产废水排放口处理后		
	喷粉工序废气 G1 排放口	颗粒物	一天三次
有组织废气	喷粉后固化工序废气 G2 处理前	非甲烷总烃	一天三次 连续两天
		臭气浓度	一天四次 连续两天
	喷粉后固化工序废气 G2 处理后	非甲烷总烃	一天三次 连续两天
		臭气浓度	一天四次 连续两天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G1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一天三次 连续两天
		臭气浓度、氨、硫化氢	一天四次 连续两天
	下风向 G2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一天三次 连续两天
		臭气浓度、氨、硫化氢	一天四次 连续两天
	下风向 G3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一天三次 连续两天
		臭气浓度、氨、硫化氢	一天四次 连续两天
	下风向 G4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一天三次 连续两天
		臭气浓度、氨、硫化氢	一天四次 连续两天
	厂区内 G5	非甲烷总烃	一天三次 连续两天
噪声	北面厂界外 1 米处 N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一次 连续两天
	东面厂界外 1 米处 N2		

	南面厂界外 1 米处 N3		
	西面厂界外 1 米处 N4		

注：根据企业使用的原料、生产工艺过程和有关环境管理要求等，筛选确定计入 TVOC 的物质，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

2.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6-2。

表 6-2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电子天平 (十万分之一) AUW120D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600	0.07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10 (无量纲)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PX224ZH	0.007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600	0.07mg/m ³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B) 5.4.10.3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5200	0.001mg/m ³
	氨	《环境空气 氨的测定 次氯酸钠-水杨酸分光光度法》HJ 534-2009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5200	0.025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10 (无量纲)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pH/电导率仪 P613 (现场)	0~14 (无量纲)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PX224ZH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	0.025mg/L

		法》HJ 535-2009	光光度计 UV-5200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MAI-50G	0.06mg/L
	磷酸盐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钼锑抗分光光度法 (A) 3.3.7 (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	0.01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噪声计 AWA5688	35dB(A)
评价/判定依据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监测点位示意图:



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我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23 日对该项目开展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设备运行正常，工况稳定，各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期间实际生产负荷均达到 75%以上，具体生产负荷情况见表 6-3。

表 6-3 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一览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件/天）	实际产能（件/天）	生产工况（%）
2024.11.22	铜分配器组件	2941.18	2592.12	88
	不锈钢分配器组件	294.12	271.03	92
	铁进水管组件	882.35	798.23	90
2024.11.23	铜分配器组件	2941.18	2623.42	89
	不锈钢分配器组件	294.12	265.18	90
	铁进水管组件	882.35	782.23	89

验收监测结果:

1.污染源监测

(1) 废气

验收期间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6-4 至 6-5，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6-6。

表 6-4 有组织废气监测及评价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2024.11.22			采样日期：2024.11.2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喷粉粉尘	标干流量（m³/h）		5482	5366	5371	5288	5334	5477	——	/
（G1） 处理后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1.8	2.2	2.4	1.7	1.9	2.2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1.0×10 ⁻³	1.2×10 ⁻³	1.3×10 ⁻³	0.9×10 ⁻³	1.0×10 ⁻³	1.2×10 ⁻³	1.45	达标
排气筒高度			15m							
备注：1、处理设施及运行情况：直排，运行正常； 2、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3、“——”表示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表示无相关信息； 4、检测点位见检测点位图。										

表 6-5 有组织废气监测及评价结果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2024.11.22			采样日期：2024.11.2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喷粉后固化	标干流量（m³/h）		1055	1039	1024	1047	913	1165	——	/
废气 （G2）处 理前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7.13	6.89	6.52	7.05	6.38	6.55	——	/
		排放速率（kg/h）	7.5×10 ⁻³	7.2×10 ⁻³	6.7×10 ⁻³	7.4×10 ⁻³	5.8×10 ⁻³	7.6×10 ⁻³	——	/
喷粉后固化	标干流量（m³/h）		1283	1307	1294	1294	1318	1342	——	/
废气 （G2）处 理后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1.62	1.68	1.70	1.64	1.73	1.62	8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2.1×10 ⁻³	2.2×10 ⁻³	2.2×10 ⁻³	2.1×10 ⁻³	2.3×10 ⁻³	2.2×10 ⁻³	——	/
排气筒高度			15m							

备注：1、处理设施及运行情况：二级活性炭吸附，运行正常；
2、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1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3、项目排气筒高度未高出200m范围内建筑5m以上，故排放速率按限值的50%执行；
4、治理设施处理效率：非甲烷总烃：69%；
5、“——”表示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表示无相关信息；
6、检测点位见检测点位图。

表 6-5（续） 有组织废气监测及评价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2024.11.22				采样日期：2024.11.23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第四 次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第四 次		
喷粉后固化废气 (G2) 处理前	臭气浓度 (无量纲)	724	977	977	724	549	724	549	549	——	/
喷粉后固化废气 (G2) 处理后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73	309	229	309	309	173	229	309	2000	达标
排气筒高度		15m									

备注：1、处理设施及运行状况：二级活性炭吸附，运行正常；
2、标准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3、“——”表示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表示无相关信息。

表 6-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采样日期：2024.11.22			采样日期：2024.11.2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 风向参照点 G1	颗粒物 (mg/m³)	0.089	0.124	0.094	0.105	0.118	0.128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 风向监控点 G2	颗粒物 (mg/m³)	0.359	0.247	0.369	0.347	0.421	0.435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 风向监控点 G3	颗粒物 (mg/m³)	0.445	0.412	0.387	0.357	0.381	0.259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G4	颗粒物 (mg/m ³)	0.358	0.369	0.417	0.438	0.358	0.367	——	/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颗粒物 (mg/m ³)	0.445	0.412	0.417	0.438	0.421	0.435	1.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G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22	0.24	0.18	0.23	0.19	0.20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G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54	0.51	0.22	0.26	0.38	0.42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G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41	0.26	0.33	0.28	0.35	0.37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G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24	0.31	0.47	0.34	0.27	0.41	——	/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54	0.51	0.47	0.34	0.38	0.42	4.0	达标
厂区内无组织监控点 1m 处 G5	非甲烷总烃 (1h 值) (mg/m ³)	0.92	0.91	0.87	0.85	0.93	0.89	6	达标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mg/m ³)	1.14	1.24	1.31	1.16	1.27	1.08	20	达标
备注：1、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表示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表示无相关信息； 3、检测点位见检测点位图。									

表 6-6（续）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2024.11.22				采样日期：2024.11.2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 G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	/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G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3	13	10	11	12	15	15	14	2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G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2	12	15	14	13	12	14	15	2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G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5	14	15	14	13	13	12	14	2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 G1	硫化氢 (mg/m³)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	/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G2	硫化氢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06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G3	硫化氢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06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G4	硫化氢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06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 G1	氨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	/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G2	氨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5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G3	氨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5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G4	氨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5	达标
备注：1、标准限值执行国家《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厂界排放标准值； 2、“——”表示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表示无相关信息。											

（2）废水

验收期间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6-7 至 6-8。

表 6-7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2024.11.2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排 放口	pH 值	无量纲	6.8	6.9	7.0	7.1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82	77	79	84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229	238	235	233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72.2	76.3	71.6	73.4	300	达标
	氨氮	mg/L	9.01	8.53	8.48	9.22	——	/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2024.11.2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排 放口	pH 值	无量纲	6.9	6.8	7.1	7.0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82	91	86	79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236	261	273	216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73.4	72.7	71.8	70.6	300	达标
	氨氮	mg/L	9.17	9.23	8.63	8.35	——	/

备注：1、采样方式：瞬时采样；

2、样品状态（微黄、微异味、无浮油、微浊）；

3、处理设施及运行情况：三级化粪池，运行正常；

4、“——”表示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表示无相关信息；

5、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表 6-8 生产废水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2024.11.2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产废水处理前排放口	pH 值	无量纲	7.2	7.1	6.9	6.9	——	/
	化学需氧量	mg/L	334	402	341	385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22	133	126	142	——	/
	悬浮物	mg/L	162	154	136	172	——	/
	氨氮	mg/L	11.2	10.8	12.1	10.9	——	/
	石油类	mg/L	15.6	17.8	13.4	14.2	——	/
	磷酸盐	mg/L	ND	ND	ND	ND	——	/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2024.11.2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产废水处理后排出口	pH 值	无量纲	6.7	6.9	6.9	6.8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35	154	147	136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2.2	40.3	43.6	44.1	300	达标
	悬浮物	mg/L	28	35	37	25	400	达标
	氨氮	mg/L	5.97	4.76	5.89	4.87	——	/
	石油类	mg/L	3.06	2.57	2.43	2.29	20	达标
	磷酸盐	mg/L	ND	ND	ND	ND	——	/

备注：1、采样方式：瞬时采样；

2、样品状态（透明、无异味、无浮油、清澈）；

3、处理设施及运行情况：生化，运行正常；

4、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表 6-8（续） 生产废水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2024.11.2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产废水处 理前排放口	pH 值	无量纲	7.0	6.8	6.8	7.1	——	/
	化学需氧量	mg/L	403	387	356	406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22	117	114	121	——	/
	悬浮物	mg/L	156	164	172	158	——	/
	氨氮	mg/L	10.6	10.9	11.7	12.1	——	/
	石油类	mg/L	15.3	16.2	13.5	14.1	——	/
	磷酸盐	mg/L	ND	ND	ND	ND	——	/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2024.11.2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产废水处 理后排放口	pH 值	无量纲	6.5	6.3	6.1	6.0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44	152	139	156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7.6	45.3	40.2	43.4	300	达标
	悬浮物	mg/L	26	32	29	36	400	达标
	氨氮	mg/L	5.63	5.87	5.44	4.91	——	/
	石油类	mg/L	2.89	2.74	3.12	2.49	20	达标
	磷酸盐	mg/L	ND	ND	ND	ND	——	/
备注：1、采样方式：瞬时采样； 2、样品状态（透明、无异味、无浮油、清澈）； 3、处理设施及运行情况：生化，运行正常； 4、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3）噪声

验收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6-9。

表 6-9 厂界噪声监测及评价结果

检测点位	测定时间	检测结果 Leq[dB（A）]		标准限值 Leq[dB（A）]	结果 评价
		检测日期： 2024.11.22	检测日期： 2024.11.23		
北面厂界外 1 米处 N1	昼间	60	61	65	达标
东面厂界外 1 米处 N2	昼间	61	61	65	达标
南面厂界外 1 米处 N3	昼间	59	58	65	达标
西面厂界外 1 米处 N4	昼间	60	57	65	达标
备注：1、厂界东面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 2、检测布点见检测点位图。					

2.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根据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铭阳金属有限公司年产铜分配器组件 100 万件、不锈钢分配器组件 10 万件和铁进出水管组件 30 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南办）环建表〔2024〕0006 号】，营运期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0.052 吨/年。

根据环评数据所示，喷粉后固化工序年工作时间 2400h。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6-10。

表 6-10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一览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有组织			无组织排放 总量	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总量 控制指标（t/a）
		平均年 工作时 （h）	平均排放 速率 （kg/h）	实际排放 总量 （t/a）		
喷粉后固化工序废气	非甲烷总 烃	2400	0.002	0.005	0.002	0.052（其中有组织 0.038t/a，无组织 0.014t/a）
合计				0.007		

注：无组织排放总量=（处理前有组织排放总量÷收集率）－处理前有组织排放总量 （根据环评显示收集率为 90%）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计算可知，该项目营运期生产过程中，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为 0.007t/a，符合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铭阳金属有限公司年产铜分配器组件 100 万件、不锈钢分配器组件 10 万件和铁进出水管组件 30 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南办）环建表〔2024〕0006 号】要求。

表七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根据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QD20241122N13）可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检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要求。

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通过市政管道排入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检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要求。

2.废气

根据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QD20241122N13）可知：

（1）有组织废气：喷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

喷粉后固化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抛丸工序、下料工序、焊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污水站产生的臭气浓度、氨、硫化氢的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二级排放限值标准。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无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二级排放限值要求。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根据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QD20241122N13）

可知，噪声监测点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

4.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桶，集中放置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固体废物：布袋粉尘及车间降尘、废布袋、清洗干净的废清洗剂包装桶、边角料、废原料包装袋、废滤芯、废环氧树脂粉末、废钢丸等集中收集后交由具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

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饱和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液压油包装桶、除油废液、污泥等集中收集后交由东莞市长隆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和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转移处理。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相关规定。

5.污染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计算可知，该项目营运期生产过程中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符合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铭阳金属有限公司年产铜分配器组件 100 万件、不锈钢分配器组件 10 万件和铁进出水管组件 30 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南办）环建表（2024）0006 号）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6.结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已按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在该项目工况稳定的条件下，废水、废气、噪声排放和固废处置达到批复验收标准的要求。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铭阳金属有限公司 年产铜分配器组件 100 万件、不锈钢分配器组件 10 万件和铁进水管组件 30 万件新建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南办）环建表（2024）0006 号

广东铭阳金属有限公司（2405-442000-04-05-679314）：

报来的《广东铭阳金属有限公司年产铜分配器组件 100 万件、
不锈钢分配器组件 10 万件和铁进水管组件 30 万件新建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及专家技术评估意见，同意《报
告表》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地点（中山市南区先施
一路 12 号第四幢，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113° 20' 52.072''，北纬 22°
28' 5.554''）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广东铭阳金属有限公司年产铜
分配器组件 100 万件、不锈钢分配器组件 10 万件和铁进水管组件
30 万件新建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用地面积为 3500 平方米，
建筑面积为 3500 平方米。主要从事铜分配器组件、不锈钢分配器组
件和铁进水管组件的生产，年生产铜分配器组件 100 万件、不锈
钢分配器组件 10 万件和铁进水管组件 30 万件。

禁止采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
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生产设备及工艺，禁
止生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
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产品。

三、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你司新建项目营运期产生生活污水 1461.6 吨/年，清洗废水 1488 吨/年。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应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排水管道，污染物的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清洗废水与生活污水分开收集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排水管道。若不能确保将清洗废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则清洗废水委托具有相应废水处理能力的单位转移处理；在确保将清洗废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前提下，清洗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四、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你司新建项目营运期排放喷粉工序废气(颗粒物)、喷粉后固化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抛丸工序废气(颗粒物)、下料工序废气(颗粒物)、焊接工序废气(颗粒物)、污水站废气(臭气浓度、氨、硫化氢)。

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

喷粉工序废气中颗粒物的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 二级标准要求。

喷粉后固化工序废气中非甲烷总烃、TVOC 的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的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抛丸工序废气、下料工序废气、焊接工序废气中颗粒物的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污水站废气中臭气浓度、氨、硫化氢的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二级排放限值标准。

该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二级排放限值标准。

该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大气污染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 2000-2010)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其中工业有机废气吸附法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中山市涉挥发性有机物项目环保准入管理规定》。

五、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你司新建项目厂界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六、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布袋粉尘及车间降尘、废布袋、清洗干净的废清洗剂包装桶、边角料、废原料包装袋、废滤芯、废环氧树脂粉末、废钢丸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有相应处理能力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单位处理。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饱和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液压油包装桶、除油

废液、污泥等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处置。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七、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收集设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八、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概算并予以落实。

九、你司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

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营运期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0.052 吨/年。

十、若《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十一、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十二、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附件 2：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3MA54W8AG0N		营业执照 (副本)(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广东铭阳金属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伍佰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0年06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王勇	住所	中山市南区先施一路12号第4幢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制日用品制造；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阀门和旋塞销售；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04月11日			

附件 3：验收监测委托书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现有广东铭阳金属有限公司年产铜分配器组件 100 万件、不锈钢分配器组件 10 万件和铁进水管组件 30 万件新建项目，位于中山市南区先施一路 12 号第四幢。该项目已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要求，严格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委托贵司对本项目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盖章）：广东铭阳金属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市南区先施一路 12 号第四幢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13858418744

委托日期：2024 年 11 月



附件 4：环保管理制度

广东铭阳金属有限公司
企业环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为认真执行全面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利用，化害为利，依靠群众，大家动手，保护环境，造福人民”的环境方针，搞好本单位的环境保护工作，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 2、本公司环境保护管理主要任务是：宣传和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充分、合理地利用各种资源、能源，控制和消除污染，促进本公司生产发展，创造良好的工作生活环境，使公司的经济活动能尽量减少对周围生态环境的污染。
- 3、保护环境人人有责，公司员工、领导都要认真、自觉学习、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正确看待和处理生产与保护环境之间的关系，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提倡车间清洁生产、循环利用，从源头上尽量消灭污染物，认真执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
- 4、公司要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把节能减排工作当作硬任务，搞好清洁卫生工作，做好废水、废气、废渣、噪声等的综合治理工作。
- 5、公司除贯彻、执行本制度外，还必须同时严格执行国家和各级政府有关环保的法规、制度和标准。



第二章 环保管理职责

- 1、公司成立安全生产委员会，负责公司环保管理和环保技术监督工作。总经理任全生产委员会主任，副总经理任副主任，各单位一级主管是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办公室设在安全环保室。安全环保室配备必须的专业技术人员。各单位配备环保人员，负责本单位的日常环保管理工作。
- 2、安全环保室职责
 - (1)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环保方针、政策和法规。负责本企业环保工作的管理、监察和测试等。
 - (2) 负责协助总经理组织制定环保长远规划。
 - (3) 监督检查本公司执行“三废”治理情况。参加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方案的研究和审查工，并参加验收，提出环保意见和要求。
 - (4) 组织公司内部环境监测。掌握原始记录，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帐，做好环保资料归档和统计工作，按时向上级环保部门报告。
 - (5) 对员工进行环保法律、法规教育和宣传。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并对环保岗位进行培训考核。
- 3、各单位环保工作职责
 - (1) 执行公司环保计划，制定和完善本单位环保规章制度。

- (2) 定期、不定期检查本单位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和运行记录。
- (3) 负责监督本单位废水、废气、固体废物达标排放情况。
- (4) 按规定向公司报告本单位污染物排放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和污染减排情况。
- (5) 协助公司进行清洁生产、节能节水、污染防治等工作。
- (6) 协助组织编写公司环境应急预案，对企业突发性污染事件及时向环保部门报告，并参与处理。
- (7) 负责组织对公司员工进行环保知识培训。

4、员工环保工作职责

- (1) 学习和掌握本岗位环保设施的工作原理和操作方法。
- (2) 按操作规程要求，认真操作本工段环保设施，并做好工作记录和环保设施运行记录，涉及添加药物的须按操作规程要求添加药物，确保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处理结果优良。
- (3) 接受安全环保室的监督和指导，虚心学习各类环保知识。
- (4) 定期对本岗位环保设施进行清洁维护，并填写维护记录。
- (5) 随时向领导报告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若遇异常及时上报，确保环保风险降低到最低程度。

第三章 基本原则

- 1、安全环保室是公司环保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全面负责本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和监测任务，改善企业环境状况，减少企业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并协调企业与政府环保部门的相关工作。
- 2、环保人员要重视防治“三废”污染，保护环境。要把环境保护工作作为生产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到日常生产中去，实行生产环保一齐抓。
- 3、环境保护工作关系到周边环境和每个职工的身体健康及企业生产发展。员工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工作制度，任何违反环保工作制度，造成事故者，将被根据事故程度追究责任。
- 4、防止“三废”污染，实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所有造成环境污染和其它公害的单位都必须提出治理规划，有计划、有步骤地加以实施，公司在财力、物力、人力方面应及时给予安排解决。
- 5、对环保设施、设备等要认真管理，建立定期检查、维修和维修后验收制度，保证设备、设施完好，运转率达到考核指标要求，并确保备品备药的正常储备量。
- 6、凡新建、扩建、改造项目中的“三废”治理和综合利用工作所需资金，必须同时列入计划，切实予以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借口排挤“三废”治理和综合利用工程的资金、设备、材料和人力等。

第四章 污染事故管理

- 1、针对可能发生的水污染、大气污染等事故，公司应制定完善的急救援预案，有效应对突发环境污染，提高应急反应和救援水平。
- 2、公司《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定期修订和演练。一般每年至少演练一次，并做好演练记录。对

演练中发现问题进行分析、补充和完善预案。

3、公司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后，应立即启动预案，并上报环保部门与政府主管部门，按照应急预案开展救援，将污染事故损失降至最小程度，最大限度地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及生态环境安全。

4、公司发生污染事故后，应妥善做好事故的善后工作，并协助环保部门做好事故原因的调查，制定防范措施。

第五章 新建项目环保管理

1、新建建设项目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三同时”，即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2、新建建设项目在设计施工前开展环评，并逐级上报环保部门批复。3、新建建设项目试运行后，须向环保部门申请验收。

第六章 环保台账与报表管理

1、公司安全环保室负责建立和保存环保台账，及时填写环保各项数据，保证数据的真实、准确。

2、安全环保室必须及时向环保部门报送环保报表，并做好数据的分析，杜绝迟报、漏报、错报。

3、公司环保台账或报表保存期限为三年，外单位人员借阅，必须经总经理批复。

第七章 附则

1、本制度属企业规章制度的一部分，由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负责贯彻落实。安全环保室要严格执行，并监督、检查。

2、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证明

我司广东铭阳金属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南区先施一路 12 号第四幢，该项目位于当地生活污水厂纳污范围，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山市中嘉污水厂进行深度处理。

特此证明！

广东铭阳金属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28 日



广东铭阳金属有限公司



噪声防治措施

一、项目简介

广东铭阳金属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南区先施一路12号第四幢（东经113°20′52.072″、北纬22°28′5.554″）。本项目主要从事铜分配器组件、不锈钢分配器组件和铁进出水管组件的生产。

项目的噪声源主要是来自生产设备，设备噪声在70~95dB(A)之间。

为保护周围环境，解决噪声污染问题，项目贯彻落实噪声防治措施，将有效降低噪声排放，确保运营期间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二、具体措施

(1) 在设备选型方面，在满足工艺生产的前提下，选用精度高、质量好、噪声低的设备，并对各类生产设备进行合理安装，设备安装尽量避免接触车间墙壁；对高噪声设备空压机等基础进行隔振、减振设施。

(2) 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本项目重视厂房的使用状况，生产过程采用密闭形式，少开门窗，防止噪声对外传播；项目生产车间的墙体均为实心砖混结构，选用隔声性能良好的铝合金门窗，通过车间墙体及门窗的隔声降噪效果，可有效降低设备噪声的传播。

(3) 合理布局噪声源，本项目生产设备均置于室内，不涉及室外声源，将空压机、风机等高噪声设备置于室内，高噪声设备设置在独立隔声间内，日常维护期间确保处于密闭状态；设备与地面接触部位采用减震垫和隔振橡胶降低设备在运行时的噪声。

(4) 合理安排项目生产计划，严格控制生产时间，夜间不进行生产，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作业，并同时严格限定高噪声设备的作业时间；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

(5) 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加强生产管理，原材料和成品在搬运过程中，要求尽量轻拿轻放，避免大的突发噪声产生。

附件 7：固废处理情况

广东铭阳金属有限公司

固废处理说明

- ① **生活垃圾**：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桶，集中放置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清运。
- ② **一般工业固废**：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布袋粉尘及车间降尘、废布袋、清洗干净的废清洗剂包装桶、边角料、废原料包装袋、废滤芯、废环氧树脂粉末、废钢丸等，集中后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 ③ **危险废物**：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饱和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液压油包装桶、除油废液、污泥等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广东铭阳金属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28 日



广东铭阳金属有限公司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

为了加强对生产事故的有效控制,最大限度地降低事故的危害程度,保障生命、财产安全、保护环境,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的原则,构建“集中领导、统一指挥、结构完整、功能全面、反应灵敏、运转高效”的事故应急体系,全面应对生产过程中处理可预见和不可预见突发事件的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特制定本公司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机制,提高企业应对涉及公共危机的突发环境污染事故的能力,维护社会稳定,保障公众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保护环境,促进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国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及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预案。

1.3 事故分级

1.3.1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环境事件:

- (1) 发生 1 人或 1 人以上死亡,或中毒(重伤) 10 人以上;
- (2) 因环境污染使当地正常的经济、社会活动受到严重影响;
- (3) 因环境污染造成重要城市主要水源地取水中断的污染事故;
- (4) 因危险化学品生产和贮运中发生泄漏,严重影响生产、生活的污染事故。

1.3.2 重大环境事件(Ⅱ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环境事件:

- (1) 发生 5 人以上、1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
- (2) 因环境污染使当地经济、社会活动受到较大影响;
- (3) 因环境污染造成重要河流、湖泊、水库等大面积污染,或城镇水源地取水中断的污染事件。

1.3.3 较大环境事件(Ⅲ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环境事件:

- (1) 发生 2 人以上、5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
- (2) 因环境污染造成纠纷,使当地经济、社会活动受到影响;

1.3.4 一般环境事件(Ⅳ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环境事件:

- (1) 发生 2 人以下人员伤亡;
- (2) 因环境污染造成的纠纷,引起一般群体性影响的;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在本厂区域内人为或不可抗力造成的废气、废水、固废（包括危险废物）、危险化学品等环境污染事件；在生产、经营、贮存、运输、使用和处置过程中发生的爆炸、燃烧、大面积泄漏等事故；因自然灾害造成的危及人体健康的环境污染事故；影响饮用水源地水质的其它严重污染事故等。

1.5 工作原则

企业在建立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应急系统及其响应程序时，应本着实事求是、切实可行的方针，贯彻如下原则：

- (1) 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
- (2) 坚持统一领导，分类管理，分级响应。
- (3) 坚持平战结合，专兼结合，充分利用现有资源。

2.1 灭火处置方案

(1) 发现火情，现场工作人员立即采取措施处理，防止火势蔓延并迅速报告；

(2) 灭火组按照应急处置程序采用适当的消防器材进行扑救；

(3) 总指挥根据事故报告立即到现场进行指挥（总指挥不在现场由副总指挥负责指挥）；

(4) 警戒组依据可能发生的危险化学品事故类别、危害程度级别，划定危险区，对事故现场周边区域进行隔离和交通疏导；

(5) 救护组进行现场救护，如有需要立即将伤员送至医院；

(6) 通讯组视火情拨打“119”报警求救，并到明显位置引导消防车；

(7) 扑救人员要注意人身安全。

2.2 泄漏处理方案

泄漏处理包括泄漏源控制及泄漏物处理两大部分：

2.2.1 泄漏源控制

(1) 生产过程中可通过关闭有关阀门、停止作业或采取改变工艺流程、物料走副线等方法，并采用合适的材料和技术手段堵住漏处；

(2) 包装桶发生泄漏，应迅速将包装桶移至安全区域，并更换。

2.2.2 泄漏物处理

(1) 少量泄漏用不可燃的吸收物质包容和收集泄漏物（如沙子、泥土），并放在容器中等待处理；

(2) 大量泄漏可采用围堤堵截、覆盖、收容等方法，并采取以下措施：

1) 立即报警：通讯组及时向环保、公安、卫生等部门报告和报警；

2) 现场处置：在做好自身防护的基础上，快速实施救援，控制事故发展，并将伤员救出危险区，组织群众撤离，消除事故隐患；

3) 紧急疏散：警戒组建立警戒区，将与事故无关的人员疏散到安全地点；

4) 现场急救：救护组选择有利地形设置急救点，做好自身及伤员的个体防护，防止发生继发性损害；

5) 配合有关部门的相关工作。

(3) 泄漏处理时注意事项：

1) 进入现场人员必须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器具；

2) 严禁携带火种进入现场；

3) 应急处理时不要单独行动。

2.3 化学品灼伤处置方案

2.3.1 化学性皮肤烧伤

(1) 立即移离现场，迅速脱去被化学物污染的衣裤、鞋袜等；

(2) 立即用大量清水或自来水冲洗创面 10~15 分钟；

(3) 新鲜创面上不要任意涂抹油膏或红药水；

(4) 视烧伤情况送医院治疗，如有合并骨折、出血等外伤要在现场及时处理。

2.3.2 化学性眼烧伤

(1) 迅速在现场用流动清水冲洗；

(2) 冲洗时眼皮一定要掰开；

(3) 如无冲洗设备，可把头埋入清洁盆水中，掰开眼皮，转动眼球洗涤。

2.4 中毒处置方案



(1) 发生急性中毒应立即将中毒者送医院急救，并向院方提供中毒的原因、毒物名称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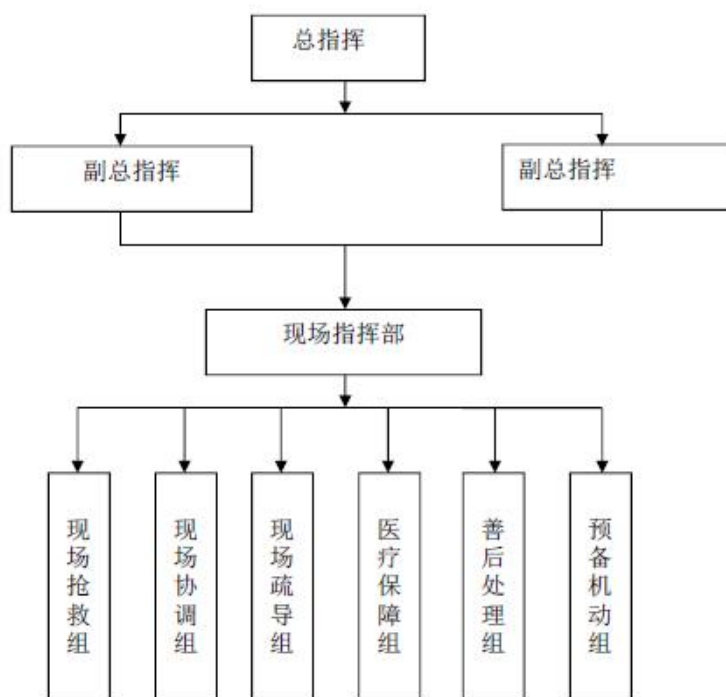
(2) 若不能立即到达医院，可采取现场急救处理：吸入中毒者，迅速脱离中毒现场，向上风向转移至新鲜空气处，松开患者衣领和裤带；口服中毒者，应立即用催吐的方法使毒物吐出。工厂员工较少，总经理为第一安全负责人。在工厂明显的位置处放置了多个消防灭火器，并对员工进行了安全培训。为每一位员工配备了过滤式防毒面具，要求员工带面具上岗作业，防止吸入过量的有毒有害气体。生产车间严禁烟火。总经理定期检查各种消防设施情况，及时更换过期失效的设备，确保消防通道的畅通。

一旦厂区发生火警，应立即停止一切作业，离开现场，发出火灾警报，并迅速拨打 119 报警。对初起火灾，立即采用灭火器对准火焰根部扫射灭火，在总经理统一指挥下，投入灭火行动。

应急预案领导小组责任

1) 经理是应急预案领导小组的第一责任人，负责紧急情况处理的指挥工作。

2) 建立项目各级生产人员应急预案生产责任制，经理与生产负责人签订应急预案生产责任状，做到层层负责，横向到边，竖向到底。



附件 9：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自查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自查表

项目名称	广东铭阳金属有限公司年产铜分配器组件 100 万件、不锈钢分配器组件 10 万件和铁进出水管组件 30 万件新建项目				
设计单位	广东铭阳金属有限公司				
所在镇区	南区	地址	中山市南区先施一路 12 号第四幢		
项目负责人	王先生	联系电话	13858418744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具 体 内 容				
	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 搬迁（ ） 技改（ ）			
	排污情况	废水（√） 废气（√） 噪声（√） 危废（√）			
	环评批准文号	中（南办）环建表（2024）0006 号			
申请整体/分期验收	整体（√） 分期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其中：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20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0%
本期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	其中：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20		10%
废气治理投入*（万元）	8	废水治理投入*（万元）	10	噪声治理投入*（万元）	1
固废治理投入*（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它*（万元）	0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铜分配器组件 100 万件、不锈钢分配器组件 10 万件和铁进出水管组件 30 万件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4 年 8 月 1 日	周边是否有敏感点	否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铜分配器组件 100 万件、不锈钢分配器组件 10 万件和铁进出水管组件 30 万件	建设项目竣工日期*	2024 年 10 月 31 日	距敏感点距离（m）	/

年平均工作时长*	2400 小时/年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广东铭阳金属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广东铭阳金属有限公司			
自查情况	具体指标	环评批复文件的内容	是否符合环评要求	说明
	生产性质	C3464 制冷、空调设备制造	是	
	项目生产设备及规模	详见环评	是	
	允许废水的产生量、排放量及回用要求	生活污水产生量 1461 吨/年，生产污水产生量 1488t/a，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中山市中嘉污水处理厂	是	
	废水的收集处理方式	/	是	
	允许排放的废气种类	喷粉工序废气，喷粉后固化工序废气、抛丸工序废气、下料工序废气、焊接工序废气、污水站废气	是	
	排污去向	大气	是	
	在线监控		否	
	危险废物	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饱和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液压油包装桶、除油废液、污泥等	是	
	应急预案		否	
	以新带老		否	
	区域削减		否	
	废水治理设施管道铺设是否明管明渠，无设立暗管		是	
	排放口是否规范		是	
	现场监察时是否没有发现疑似偷排口和偷排管		是	
	废水治理设施运转是否正常，并做好相关记录。		/	
	该项目总的用水量（包括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		3266.92t/a	
	该项目废水总排放量		2949.6t/a	
	该项目回用水的简单流程：回用水用于生产中的具体环节		/	

	该项目废水是否回用，废水回用量、回用率、外排水量，是否符合环评要求	/	
	进水、回用水、排水系统是否安装计量装置	/	
	废气治理设施运转是否正常，并做好相关记录	是	
	该项目是否建有烟囱，烟囱高度是否达到环评等相关文件的要求	是	
	是否按规范设置防雨防渗漏的固废贮存、堆放场地，并标有统一的标志	是	
	该项目的危险废物是否交由有资质的公司处理	是	
	各项生态保护措施是否按环评要求落实	是	
	是否建立环保管理制度	是	
自查意见	是否达到环评批复的要求	是	
	是否执行了“三同时”制度	是	
	是否具备验收的条件	是	

备注：①请在自查意见上填上“√”或“×”，如果自查意见为“×”时，请在说明栏注明自查的具体情况，如果不涉及该项内容则填“无”。②本自查意见为“否”的部分，即为建设项目需要整改的内容。③“区域削减”指环评要求建设单位采取措施削减其他设施污染物排放，或要求所在地地方政府或有关部门采用“区域削减”措施满足总量控制要求。④当自查意见均为“是”时，建设单位方可向环保部门提出验收申请。对于环保部门提出的整改意见，建设单位须提供新的自查表。

单位负责人：

建设单位（盖章）

2024 年 11 月 28 日



附件 10：工况说明

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我单位现对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做如下说明。

表一 项目信息

建设单位	广东铭阳金属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广东铭阳金属有限公司年产铜分配器组件 100 万件、不锈钢分配器组件 10 万件和铁进出水管组件 30 万件新建项目
特别说明	

表二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统计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4.11.22	铜分配器组件	100 万件/年	2592.12件/天	88%
11.22	不锈钢分配器组件	10 万件/年	271.03件/天	90%
11.22	铁进出水管组件	30 万件/年	798.23件/天	90%
11.23	铜分配器组件	100 万件/年	2623.42件/天	89%
11.23	不锈钢分配器组件	10 万件/年	265.18件/天	90%
11.23	铁进出水管组件	30 万件/年	782.33件/天	89%

声明：特此确认，本说明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的。我/我单位承诺对所有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日期：2024年11月9日

负责人：[Signature]

(建设单位盖章)



填表说明

- 1、表二某产品设计日产量是通过年设计产量除以设计工作天数计算而得，此值应摘自环评。
- 2、若产品种类较多，表格可自行添加。
- 3、若非工业类项目，工况情况可在表 1 的特殊说明里用文字描述。

附件 11：危废合同

 华新环境
HUAXIN ECO

合同编号：CNF5-BC-HW-XBN-2024-11-081-DGC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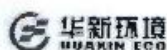
广东铭阳金属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服务合同

合同签订地点：广东省恩平市

合同签订日期：2024 年 11 月 29 日

3



合同编号: CNF5-BC-HW-XBN-2024-11-081-DGCH

危险废物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CNF5-BC-HW-XBN-2024-11-081-DGCH

甲方: 广东铭阳金属有限公司
住址: 中山市南区先施一路12号第4幢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703MA54W8AG0N
业务负责人: 王勇 联系方式: 18950491034

乙方: 东莞长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住址: 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常马路8号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900MADPDAYP2X
业务负责人: 陈飞虎 联系方式: 18666160522

丙方: 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住址: 江门市恩平市横陂镇鹰咀湾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78507669589XL
业务负责人: 杨洋 联系方式: 1857172909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丙三方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三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名词和术语

1. 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2. 处置:是指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将危险废物焚烧、煅烧、熔融、烧结、裂解、中和、消毒、蒸馏、萃取、沉淀、过滤、拆解以及用其他改变危险废物物理、化学、生物特性的方法,达到减少危险废物数量、缩小危险废物体积、减少或者消除其危险成分的活动,或者将危险废物最终置于符合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场所或者设施并不再回取的活动。
3. 签约量:是指合同内约定的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预计会交付给丙方处置的危废量。
4. 处置量:是指合同有效期内由甲方产生并交付给丙方处置的危废量。

第二条 合作内容

1. 甲方委托处理的工业危废种类、数量及包装方式:

序号	废物名称	危废代码	废物形态	包装方式	年产量量 (吨)
1	除油废液	900-249-08	液态	圆桶	0.15
2	废机油	900-249-08	液态	圆桶	0.04
3	废液压油	900-006-09	液态	圆桶	0.1
4	污泥	336-064-17	固态	编织袋	9.8
5	饱和活性炭	900-039-49	固态	编织袋	0.05

6	含油抹布和手套	900-041-49	固态	编织袋	0.01
7	废包装物	900-041-49	固态	圆桶	0.05
合计					10.2

- 甲方委托乙方作为综合环保服务商,包括向甲方提供环保咨询、危废管理知识宣导、联单及台账指导、危废打包指导、转运协调等环保服务。丙方作为终端处置单位及运输单位,负责转运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并对该危险废物进行安全、环保、无害化处置。
- 合同有效期:从 2024 年 11 月 29 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28 日止。

第三条 服务费结算

- 签约量:甲方合同有效期内危废最大交付量为 10.2 吨。
- 甲乙双方根据合同附件 1:《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内约定的标准进行危废服务费结算。

第四条 三方责任与义务

1. 甲方责任与义务

- 甲方及乙方在本合同附件 1:《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内签订的危废类别不能超出丙方资质范围。
- 甲方提供给丙方转运的危险废物不超出本合同附件 1:《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内所列危险废物种类,对于超出合同约定范围的危险废物,丙方有权拒绝转运或退回,所产生的费用及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 废物类别与合同约定不一致;
 - 废物夹带合同约定外的自燃物质;
 - 废物夹带合同约定外的剧毒物质;
 - 废物夹带放射性废物;
 - 废物夹带具有传染性、爆炸性及反应性废物;
 - 废物夹带未经拆解的废电池、废家用电器和电子产品;
 - 废物夹带含汞的温度计、血压计、荧光灯管和开关;
 - 废物夹带有钙焙烧工艺生产铬盐过程中产生的铬渣;
 - 石棉类废物;
 - 其他未知特性和未经鉴定的固体废物;
- 甲方负责按照相关规范和要求进行危险废弃物的登记,配合乙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贮存、标识等,如有剧毒类危险废物、高腐蚀类危险废物和不明物,应告知乙方并在标签上明确注明,否则丙方有权拒绝转运或退回,所产生的费用及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 甲方因生产研发工艺、原辅材料等发生改变,导致产生的危废形态(含水量)、成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甲方及乙方须及时通知丙方,以确保丙方正常生产。如由于信息告知不及时导致的人员、财产损失,甲方及乙方共同承担全部责任。
- 甲方应保证现场满足安全转移的条件,计划转移的危险废物中不能混有未列入本合同的危险废物(特别是易燃、易爆、放射性、多氯联苯以及氰化钾等危险、剧毒物质以及超出丙方资质范围的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装。
- 收运废物期间,甲方应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严密,防止所盛装的危险废物在存储、装卸及运输过程发生泄漏或渗漏异常,及将待收运的废物集中在一个区域摆放,提

供废物装车所需的叉车、相关辅助工具、装车场地等设备及人员。

7) 甲方按照合同附件 1:《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内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2. 乙方责任与义务

1) 乙方负责指导甲方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包装、标识,包装物内不得混入其它杂物;设置规范的废物标识,标识标签内容应包括:产废单位名称、合同中约定的废物名称、主要成分、重量、日期等。

2) 乙方负责协助甲方填写《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各项内容及创建转运电子联单。

3) 乙方应对甲方产生的危废进行分类称重并打印磅单,以作为确认联单的依据。

4) 危险废物转运之前乙方应确保甲方危险废物情况及包装满足丙方转运要求,仔细核查危废的包装、标识,以及危废类别是否符合丙方资质,如危废类别不符合《合同附件 1: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内约定的情况或者包装方式及标识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丙方有权拒收,因此产生的责任与费用由乙方承担。

5) 乙方负责协调组织收运并至少提前 3 天将转运清单发给丙方,经过丙方确认后即可安排收运。

6) 乙方应定期与丙方结算处置费用。

3. 丙方责任与义务

1) 丙方应保证所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在合同期内的有效性。

2) 丙方保证:危险废物运输单位具备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用专用车辆运输;专用车辆应当悬挂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标志,专用车辆的驾驶人员需取得相应机动车驾驶证和相应危险货物运输从业资格证;押运人须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之证照。

3) 丙方保证运输车辆与装卸人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做好自我防护工作,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并遵守甲方明示的环境、卫生及安全制度,不影响双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4) 危险废物离开甲方厂区后,风险和责任由丙方承担。

5) 丙方确保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转运合规,并得到安全、环保、无害化处置,处理过程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6) 丙方按照合同内甲方最大危废交付量来接收处置由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超出最大危废交付量可拒绝接收。

7) 丙方危废接收处置地址为: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厂区内。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任何一方不能在合同有效期内擅自解除本合同。

2. 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如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仍不予以改正,守约方有权中止、解除本合同。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3.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附件 1:《废物服务结算标准》内签约的危废类别不能超出丙方资质范围,若签订的危废类别不在丙方资质范围内,则视为甲乙双方违约,丙方可无条件解除合同。

4. 甲方不得交付本合同附件 1:《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约定以外的废物,严禁夹带剧毒废弃物。当夹带剧毒物质时,已收集的整车废物将视为剧毒废弃物,乙方有权拒绝运输,丙方有权拒绝接收处置,且乙方不予退还该合同甲方所支付的费用。若触犯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乙方将按规定上报环保局、公安局和安监局等行政管理部门,由此给乙方及丙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将由甲方全权承担。

5. 甲方故意隐瞒丙方,或者存在过失造成丙方将本合同第四条甲方责任义务中第(1)点所述的异常危险废物或爆炸性、放射性等废物装运进车或收运进入丙方仓库的,丙方有权将该批废物返还给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发费、废物处理处置费、运输费等)以及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及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6. 甲方逾期向乙方支付处置服务费,甲方应按照合同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即LPR)的四倍向乙方支付资金占用费。

第六条 合同免责

在合同存续期内丙方因不可抗力因素(如全省统一停窑、节能减排限产停窑、政府执法行为、计划性停电、检修等)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甲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书面通知甲方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相关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甲乙丙三方因不可抗力因素无法履行合同时,经三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解除协议,亦可免于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七条 保密条款

合同内任何一方均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本合同内信息(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造成合同另两方损失的,应向另两方赔偿其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如发生争议,三方可以协商解决。协商未果可将争议提交至丙方住所地法院诉讼裁决。

第九条 合同其他事宜

1.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丙三方各持壹份。
2. 本合同经三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正式生效,三方共同遵守执行。
附件1:《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双方遵照执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甲乙双方未尽事宜,可以在附件1:《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中补充说明或者由双方另行签约。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盖章): 广东铭阳金属有限公司

委托人 (签字):

开户行:

账 号:

签订日期:



乙 方 (盖章): 东莞长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人 (签字):

开户行:

账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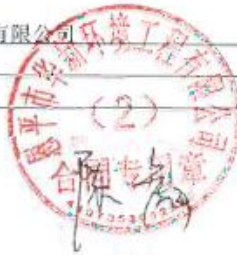
签订日期:



丙 方 (盖章): 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委托人 (签字):

签订日期: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40703MA54W8AG0N002Y

排污单位名称：广东铭阳金属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中山市南区先施一路12号第四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3MA54W8AG0N	
登记类型： ☒ 首次 ☐ 延续 ☐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8月14日	
有效期：2024年08月14日至2029年08月13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13：投资概况说明

投资概况说明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我公司位于 中山市南区先施一路 12 号第四幢，主要从事铜分配器组件、不锈钢分配器组件和铁进水管组件的生产。根据实际生产情况，本次验收的主要投资概况如下表：

总投资概算 (万元)	200	其中环保投资	20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万元)	200	其中环保投资	20	所占比例	10%
实际环境保护 投资 (万元)	废水治理	10	废气治理	8	
	噪声治理	1	固废治理	1	
	绿化、生态	0	其他	0	

广东铭阳金属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28 日





202119125645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QD20241122N13

项目名称：广东铭阳金属有限公司年产铜分配器组件 100 万件、不锈钢分配器组件 10 万件和铁进出水管组件 30 万件新建项目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广东铭阳金属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废水、废气、噪声

检测类型：验收监测

报告日期：2024 年 11 月 29 日

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QD20241122N13

编写:

审核:

签发:

签发日期:



报告说明:

- 一、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性、准确性、科学性和规范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二、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或相应的检验细则的规定执行。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三、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四、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涂改或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骑缝章和 CMA 章均无效。
-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报告、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六、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受理。
- 七、参考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其有效性由客户负责。

本机构通讯资料:

单位名称: 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阳江市江城区安宁路福安街 25 号 6 楼

邮政编码: 529500

联系电话: 0662-3300144

传 真: 0662-3300144

电子邮件 (Email): qianda202011@163.com

第 2 页 共 19 页

一、检测任务

受广东铭阳金属有限公司委托,对广东铭阳金属有限公司年产铜分配器组件 100 万件、不锈钢分配器组件 10 万件和铁进水管组件 30 万件新建项目的生活污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进行验收监测。

二、检测概况

表 2.1 项目信息一览表

项目名称	广东铭阳金属有限公司年产铜分配器组件 100 万件、不锈钢分配器组件 10 万件和铁进水管组件 30 万件新建项目验收监测
项目地址	中山市南区先施一路 12 号第四幢
采样日期	2024.11.22~2024.11.23
采样人员	吕斯畅、蒋继月、陆试威
分析日期	2024.11.22~2024.11.29
分析人员	吕斯畅、谢锐秋、陈雪莲、洪开平、刘惠玲、陈麒任、蒋继月、冯志扬

表 2.2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件/天)	实际产能 (件/天)	生产工况 (%)
2024.11.22	铜分配器组件	2941.18	2592.12	88
	不锈钢分配器组件	294.12	271.03	92
	铁进水管组件	882.35	798.23	90
2024.11.23	铜分配器组件	2941.18	2623.42	89
	不锈钢分配器组件	294.12	265.18	90
	铁进水管组件	882.35	782.33	89

三、检测内容

表 3.1 检测项目信息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方法及标准号	频次×天数	样品状态/特征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4×2	样品完好 无破损
	生产废水(处理前、后)	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石油类、磷酸盐		4×2	样品完好 无破损
有组织废气	喷粉粉尘(G1)处理前、后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恶臭污染环境 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	3×2(臭气浓度 4×2)	样品完好 无破损
	喷粉后固化废气(G2)处理前、后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3×2(臭气浓度 4×2)	样品完好 无破损

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G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硫化氢、氨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	3×2(臭气浓度、硫化氢、氨 4×2)	样品完好 无破损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G2			3×2(臭气浓度、硫化氢、氨 4×2)	样品完好 无破损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G3			3×2(臭气浓度、硫化氢、氨 4×2)	样品完好 无破损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G4			3×2(臭气浓度、硫化氢、氨 4×2)	样品完好 无破损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控点 G5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3×2	样品完好 无破损
噪声	北面厂界外1米处 N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2	/
	东面厂界外1米处 N2			1×2	/
	南面厂界外1米处 N3			1×2	/
	西面厂界外1米处 N4			1×2	/

四、检测依据

表 4.1 检测方法、主要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主要仪器	检出限/检测范围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电导率仪 P613（现场）	0~14 （无量纲）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PX224ZH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	0.02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MAI-50G	0.06mg/L
	磷酸盐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钼锑抗分光光度法（A） 3.3.7（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	0.01mg/L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A UW120D	1.0mg/m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600	0.07mg/m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10（无量纲）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主要仪器	检出限/检测范围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PX224ZH	0.007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600	0.07mg/m ³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B）5.4.10.3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5200	0.001mg/m ³
	氨	《环境空气 氨的测定 次氯酸钠-水杨酸分光光度法》HJ 534-2009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5200	0.025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10（无量纲）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噪声计 AWA5688	35dB(A)

五、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 5.1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同时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时进行。
- 5.2 项目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 5.3 项目所用计量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本单位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应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 5.4 参与本项目的监测人员均通过公司内部组织的人员能力资格确认考核，持证上岗。
- 5.5 水样采集不少于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加不少于10%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在分析的同时做10%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的项目，且可进行加标回收测试，在分析的同时做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
- 5.6 采样前废气采样器进行气路检查和流量校核，废气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确保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准确性；废气样品采集，每天至少采集一个现场空白样品；有机物气体的采集，每天至少进行一次穿透监测和加标回收监测。加标回收使用两套完全相同的采样装置，同时采集两份气体样品，实验室分析时一套加标，另一套不加标，需分析结果并计算加标回收率。
- 5.7 噪声监测仪在监测前、后均标准声源进行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0.5dB。

表 5.1 检测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序号	姓名	证件名称	证件编号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
1	吕斯旸	环境检测上岗证	SJ059	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10.12
2	谢锐秋	环境检测上岗证	SJ066	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10.25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嗅辨员证书	XBPQCY202310242	北京中认方圆计量科学研究院	2023.10.31
3	陈雪莲	环境检测上岗证	SJ064	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10.12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嗅辨员证书	XBPQCY202310239	北京中认方圆计量科学研究院	2022.10.31
4	洪开平	环境检测上岗证	SJ067	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10.25
5	刘惠玲	环境检测上岗证	SJ068	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10.25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嗅辨员证书	XBPQCY202310238	北京中认方圆计量科学研究院	2022.10.31
6	陈麒任	环境检测上岗证	SJ062	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10.12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嗅辨员证书	XBPQCY202310240	北京中认方圆计量科学研究院	2022.10.31
7	蒋继月	环境检测上岗证	SJ057	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10.12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嗅辨员证书	XBPDND2210149	北京中认方圆计量科学研究院	2022.11.1
8	冯志扬	环境检测上岗证	SJ069	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10.12
9	陆试威	环境检测上岗证	SJ055	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10.12

表 5.2 采样仪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 (1)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设定流量 (L/min)	测量值 (L/min)	示值偏差 (%)	允许示值 偏差 (%)	合格与否
2024.11.22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QD-YQ (XC) -005		15.0	15.3	2.0	±5	合格
				25.0	26.2	0.8	±5	合格
				35.0	34.8	-0.6	±5	合格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QD-YQ (XC) -006		15.0	15.6	3.8	±5	合格
				25.0	24.5	-2.0	±5	合格
				35.0	35.2	0.6	±5	合格
	双路大气采样器 TW-2000	QD-YQ (XC) -016	A 通道	100.0	98.4	-1.6	±5	合格
				200.0	202.3	1.1	±5	合格
				500.0	497.6	-0.5	±5	合格
		B 通道	100.0	98.8	-1.2	±5	合格	
			200.0	198.7	-0.6	±5	合格	
			500.0	498.4	-0.3	±5	合格	
	双路大气采样器 TW-2000	QD-YQ (XC) -017	A 通道	100.0	99.8	-0.2	±5	合格
				200.0	201.3	0.6	±5	合格
				500.0	502.4	0.5	±5	合格
		B 通道	100.0	101.3	1.3	±5	合格	
			200.0	202.5	1.2	±5	合格	
			500.0	498.6	-0.3	±5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E	QD-YQ (XC) -008		100.0	100.8	0.8	±2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E	QD-YQ (XC) -009		100.0	100.8	0.8	±2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AD	QD-YQ (XC) -010		100.0	100.8	0.8	±2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AD	QD-YQ (XC) -011		100.0	100.8	0.8	±2	合格
流量校准仪器名称及型号：便携式综合校准仪 GH-2030 型								

表 5.2 采样仪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 (2)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设定流量 (L/min)	测量值 (L/min)	示值偏差 (%)	允许示值 偏差 (%)	合格与否
2024.11.23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QD-YQ (XC) -005		15.0	14.7	-2.0	±5	合格
				25.0	24.9	-0.4	±5	合格
				35.0	36.2	3.3	±5	合格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QD-YQ (XC) -006		15.0	15.3	2.0	±5	合格
				25.0	25.4	1.6	±5	合格
				35.0	36.4	3.8	±5	合格
	双路大气采样器 TW-2000	QD-YQ (XC) -016	A 通道	100.0	102.4	2.4	±5	合格
				200.0	202.6	1.3	±5	合格
				500.0	497.9	-0.4	±5	合格
			B 通道	100.0	97.6	-2.4	±5	合格
				200.0	203.4	1.7	±5	合格
				500.0	503.1	0.6	±5	合格
	双路大气采样器 TW-2000	QD-YQ (XC) -017	A 通道	100.0	101.3	1.3	±5	合格
				200.0	202.7	1.3	±5	合格
				500.0	497.8	-0.4	±5	合格
			B 通道	100.0	97.4	-2.7	±5	合格
				200.0	198.3	-0.9	±5	合格
				500.0	497.6	-0.5	±5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E	QD-YQ (XC) -008		100.0	100.3	0.3	±2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E	QD-YQ (XC) -009		100.0	100.3	0.3	±2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AD	QD-YQ (XC) -010		100.0	100.3	0.3	±2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AD	QD-YQ (XC) -011		100.0	100.3	0.3	±2	合格
流量校准仪器名称及型号: 便携式综合校准仪 GH-2030 型 编号: QD-YQ (XC) -035								

表 5.3 噪声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 及型号	仪器编号	监测时段	示值（dB）		声校准 器标准 值（dB）	示值偏差 （dB）	允许示值 偏差范围 （dB）	合格 与否
2024.11.22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QD-YQ （XC）-024	昼间	测量前	94.1	94.0	0.1	±0.5	合格
				测量后	94.1	94.0	0.1	±0.5	合格
2024.11.23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QD-YQ （XC）-024	昼间	测量前	94.1	94.0	0.1	±0.5	合格
				测量后	94.1	94.0	0.1	±0.5	合格
声校准仪器名称及型号：声校准器 AWA6022A									

表 5.4 废水质控结果统计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全程序空白		实验室空白		现场平行		实验平行		标样分析		加标回收	
		检测结果 (mg/L)	结果判定	检测结果 (mg/L)	结果判定	相对偏差 (%)	结果判定	相对偏差 (%)	结果判定	相对误差 (%)	结果判定	加标回收率 (%)	结果判定
2024.11.22	pH 值	/	/	/	/	-0.5	合格	/	/	0.8	合格	/	/
	悬浮物	/	/	/	/	/	/	0.9	合格	/	/	/	/
	化学需氧量	4L	合格	4L	合格	3.5	合格	1.6	合格	1.9	合格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	/	/	/	/	1.3	合格	-1.7	合格	/	/
	氨氮	0.025L	合格	0.025L	合格	3.6	合格	3.6	合格	1.3	合格	/	/
	石油类	0.06L	合格	0.06L	合格	1.0	合格	3.9	合格	3.7	合格	/	/
	磷酸盐	0.01L	合格	0.01L	合格	2.6	合格	2.8	合格	0.7	合格	/	/
2024.11.23	pH 值	/	/	/	/	0.9	合格	/	/	-0.8	合格	/	/
	悬浮物	/	/	/	/	/	/	-0.7	合格	/	/	/	/
	化学需氧量	4L	合格	4L	合格	0.6	合格	2.9	合格	3.3	合格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	/	/	/	/	-0.6	合格	-1.6	合格	/	/
	氨氮	0.025L	合格	0.025L	合格	4.1	合格	1.1	合格	3.4	合格	/	/
	石油类	0.06L	合格	0.06L	合格	1.5	合格	3.7	合格	0.5	合格	/	/
	磷酸盐	0.01L	合格	0.01L	合格	2.6	合格	1.6	合格	3.2	合格	/	/
备注：当检测结果未检出或低于检出限时，以“检出限+L”表示。													

六、检测结果

表 6.1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 2024.11.2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排 放口	pH 值	无量纲	6.8	6.9	7.0	7.1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82	77	79	84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229	238	235	233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72.2	76.3	71.6	73.4	300	达标
	氨氮	mg/L	9.01	8.53	8.48	9.22	——	/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 2024.11.2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排 放口	pH 值	无量纲	6.9	6.8	7.1	7.0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82	91	86	79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236	261	273	216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73.4	72.7	71.8	70.6	300	达标
	氨氮	mg/L	9.17	9.23	8.63	8.35	——	/
备注: 1、采样方式: 瞬时采样; 2、样品状态 (微黄、微异味、无浮油、微浊) ; 3、处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三级化粪池, 运行正常; 4、“——”表示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 “/”表示无相关信息; 5、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表 6.2 生产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1）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2024.11.2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产废水处理 前排放口	pH 值	无量纲	7.2	7.1	6.9	6.9	——	/
	化学需氧量	mg/L	334	402	341	385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22	133	126	142	——	/
	悬浮物	mg/L	162	154	136	172	——	/
	氨氮	mg/L	11.2	10.8	12.1	10.9	——	/
	石油类	mg/L	15.6	17.8	13.4	14.2	——	/
	磷酸盐	mg/L	ND	ND	ND	ND	——	/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2024.11.2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产废水处理 后排放口	pH 值	无量纲	6.7	6.9	6.9	6.8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35	154	147	136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2.2	40.3	43.6	44.1	300	达标
	悬浮物	mg/L	28	35	37	25	400	达标
	氨氮	mg/L	5.97	4.76	5.89	4.87	——	/
	石油类	mg/L	3.06	2.57	2.43	2.29	20	达标
	磷酸盐	mg/L	ND	ND	ND	ND	——	/
备注：1、采样方式：瞬时采样；								
2、样品状态（透明、无异味、无浮油、清澈）；								
3、处理设施及运行情况：生化，运行正常；								
4、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表 6.2 生产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2)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2024.11.2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产废水处理 前排放口	pH 值	无量纲	7.0	6.8	6.8	7.1	——	/
	化学需氧量	mg/L	403	387	356	406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22	117	114	121	——	/
	悬浮物	mg/L	156	164	172	158	——	/
	氨氮	mg/L	10.6	10.9	11.7	12.1	——	/
	石油类	mg/L	15.3	16.2	13.5	14.1	——	/
	磷酸盐	mg/L	ND	ND	ND	ND	——	/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2024.11.2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产废水处理 后排放口	pH 值	无量纲	6.5	6.3	6.1	6.0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44	152	139	156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7.6	45.3	40.2	43.4	300	达标
	悬浮物	mg/L	26	32	29	36	400	达标
	氨氮	mg/L	5.63	5.87	5.44	4.91	——	/
	石油类	mg/L	2.89	2.74	3.12	2.49	20	达标
	磷酸盐	mg/L	ND	ND	ND	ND	——	/
备注：1、采样方式：瞬时采样；								
2、样品状态（透明、无异味、无浮油、清澈）；								
3、处理设施及运行情况：生化，运行正常；								
4、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表 6.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1)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2024.11.22			采样日期：2024.11.2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喷粉粉尘	标干流量（m³/h）		5482	5366	5371	5288	5334	5477	——	/
（G1）处 理后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1.8	2.2	2.4	1.7	1.9	2.2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1.0×10 ⁻³	1.2×10 ⁻³	1.3×10 ⁻³	0.9×10 ⁻³	1.0×10 ⁻³	1.2×10 ⁻³	1.45	达标
排气筒高度			15m							
备注：1、处理设施及运行情况：直排，运行正常； 2、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3、“——”表示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表示无相关信息； 4、检测点位见检测点位图。										

表6.3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2）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 2024.11.22			采样日期: 2024.11.2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喷粉后固化	标干流量 (m³/h)	1055	1039	1024	1047	913	1165	——	/
废气 (G2) 处理前	非甲烷 排放浓度 (mg/m³)	7.13	6.89	6.52	7.05	6.38	6.55	——	/
	总烃 排放速率 (kg/h)	7.5×10 ⁻³	7.2×10 ⁻³	6.7×10 ⁻³	7.4×10 ⁻³	5.8×10 ⁻³	7.6×10 ⁻³	——	/
喷粉后固化	标干流量 (m³/h)	1283	1307	1294	1294	1318	1342	——	/
废气 (G2) 处理后	非甲烷 排放浓度 (mg/m³)	1.62	1.68	1.70	1.64	1.73	1.62	80	达标
	总烃 排放速率 (kg/h)	2.1×10 ⁻³	2.2×10 ⁻³	2.2×10 ⁻³	2.1×10 ⁻³	2.3×10 ⁻³	2.2×10 ⁻³	——	/
排气筒高度		15m							
备注: 1、处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二级活性炭吸附, 运行正常; 2、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1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3、项目排气筒高度未高出200m范围内建筑5m以上, 故排放速率按限值的50%执行; 4、治理设施处理效率: 非甲烷总烃: 69%; 5、“——”表示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 “/”表示无相关信息; 6、检测点位见检测点位图。									

表6.3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3）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 2024.11.22				采样日期: 2024.11.2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喷粉后固化废气 (G2) 处理前	臭气浓度 (无量纲)	724	977	977	724	549	724	549	549	——	/
喷粉后固化废气 (G2) 处理后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73	309	229	309	309	173	229	309	2000	达标
排气筒高度		15m									
备注: 1、处理设施及运行状况: 二级活性炭吸附, 运行正常; 2、标准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3、“——”表示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 “/”表示无相关信息。											

表 6.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1)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采样日期: 2024.11.22			采样日期: 2024.11.2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 风向参照点 G1	颗粒物 (mg/m³)	0.089	0.124	0.094	0.105	0.118	0.128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 风向监控点 G2	颗粒物 (mg/m³)	0.359	0.247	0.369	0.347	0.421	0.435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 风向监控点 G3	颗粒物 (mg/m³)	0.445	0.412	0.387	0.357	0.381	0.259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 风向监控点 G4	颗粒物 (mg/m³)	0.358	0.369	0.417	0.438	0.358	0.367	——	/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颗粒物 (mg/m³)	0.445	0.412	0.417	0.438	0.421	0.435	1.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 风向参照点 G1	非甲烷总烃 (mg/m³)	0.22	0.24	0.18	0.23	0.19	0.20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 风向监控点 G2	非甲烷总烃 (mg/m³)	0.54	0.51	0.22	0.26	0.38	0.42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 风向监控点 G3	非甲烷总烃 (mg/m³)	0.41	0.26	0.33	0.28	0.35	0.37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 风向监控点 G4	非甲烷总烃 (mg/m³)	0.24	0.31	0.47	0.34	0.27	0.41	——	/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 (mg/m³)	0.54	0.51	0.47	0.34	0.38	0.42	4.0	达标
厂区内无组织监 控点 1m 处 G5	非甲烷总烃(1h 值) (mg/m³)	0.92	0.91	0.87	0.85	0.93	0.89	6	达标
	非甲烷总烃(一次 值) (mg/m³)	1.14	1.24	1.31	1.16	1.27	1.08	20	达标
备注: 1、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表示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表示无相关信息; 3、检测点位见检测点位图。									

表 6.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2)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2024.11.22				采样日期：2024.11.2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 G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	/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G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3	13	10	11	12	15	15	14	2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G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2	12	15	14	13	12	14	15	2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G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5	14	15	14	13	13	12	14	2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 G1	硫化氢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	/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G2	硫化氢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06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G3	硫化氢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06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G4	硫化氢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06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 G1	氨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	/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G2	氨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5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G3	氨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5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G4	氨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5	达标
备注：1、标准限值执行国家《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厂界排放标准值； 2、“——”表示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表示无相关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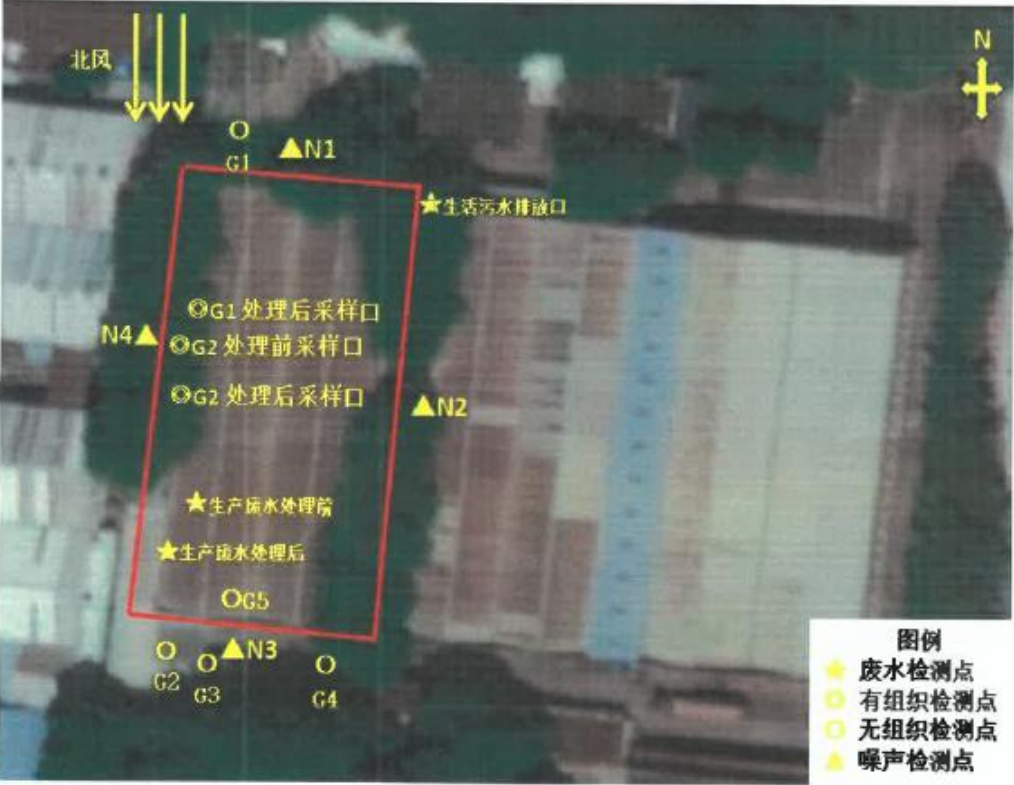
表 6.5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测定时间	检测结果 L _{eq} [dB (A)]		标准限值 L _{eq} [dB (A)]	结果 评价
		检测日期: 2024.11.22	检测日期: 2024.11.23		
北面厂界外 1 米处 N1	昼间	60	61	65	达标
东面厂界外 1 米处 N2	昼间	61	61	65	达标
南面厂界外 1 米处 N3	昼间	59	58	65	达标
西面厂界外 1 米处 N4	昼间	60	57	65	达标
备注: 1、厂界东面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 2、检测布点见检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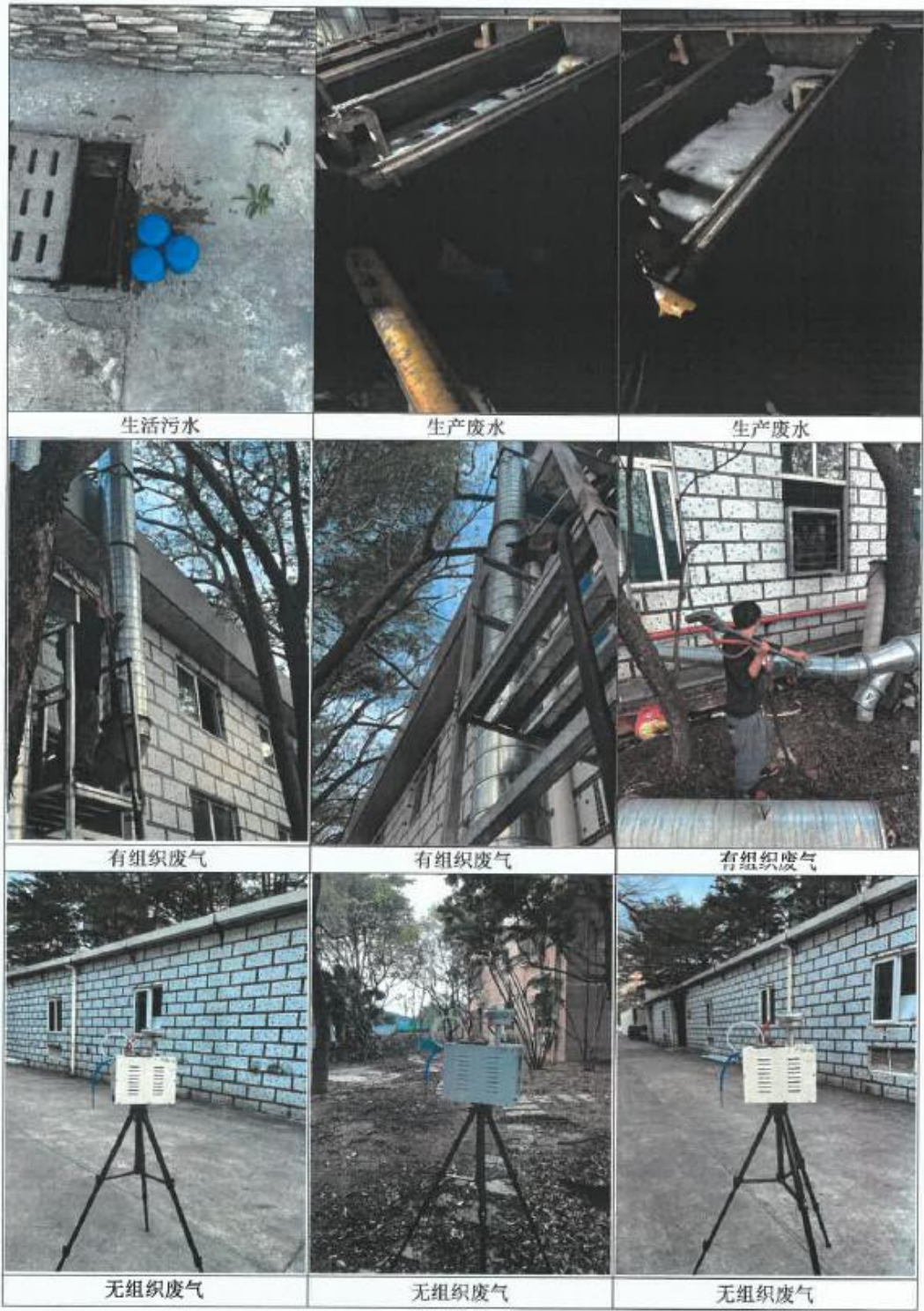
表 6.6 气象参数一览表

样品类别	日期	频次	气温 (℃)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生活污水	2024.11.22	第一次	19.3	100.3	/	/	/	阴天
		第二次	19.3	100.3	/	/	/	阴天
		第三次	19.3	100.3	/	/	/	阴天
		第四次	19.3	100.3	/	/	/	阴天
	2024.11.23	第一次	19.6	100.3	/	/	/	阴天
		第二次	19.6	100.3	/	/	/	阴天
		第三次	19.6	100.3	/	/	/	阴天
		第四次	19.6	100.3	/	/	/	阴天
生产废水	2024.11.22	第一次	19.3	100.3	/	/	/	阴天
		第二次	19.3	100.3	/	/	/	阴天
		第三次	19.3	100.3	/	/	/	阴天
		第四次	19.3	100.3	/	/	/	阴天
	2024.11.23	第一次	19.6	100.3	/	/	/	阴天
		第二次	19.6	100.3	/	/	/	阴天
		第三次	19.6	100.3	/	/	/	阴天
		第四次	19.6	100.3	/	/	/	阴天
有组织废气	2024.11.22	第一次	19.3	100.3	/	/	/	阴天
		第二次	19.3	100.3	/	/	/	阴天
		第三次	19.3	100.3	/	/	/	阴天
		第四次	19.3	100.3	/	/	/	阴天
	2024.11.23	第一次	19.6	100.3	/	/	/	阴天
		第二次	19.6	100.3	/	/	/	阴天
		第三次	19.6	100.3	/	/	/	阴天
		第四次	19.6	100.3	/	/	/	阴天
无组织废气	2024.11.22	第一次	19.3	100.3	71	北	2.2	阴天
		第二次	19.3	100.3	71	北	2.2	阴天
		第三次	19.3	100.3	71	北	2.2	阴天
		第四次	19.3	100.3	71	北	2.2	阴天
	2024.11.23	第一次	19.6	100.3	67	北	2.3	阴天
		第二次	19.6	100.3	67	北	2.3	阴天
		第三次	19.6	100.3	67	北	2.3	阴天
		第四次	19.6	100.3	67	北	2.3	阴天
噪声	2024.11.22	昼间	19.3	100.3	71	北	2.2	阴天
	2024.11.23	昼间	19.6	100.3	67	北	2.3	阴天

七、检测点位图



附：现场采样照





报告结束

19

广东铭阳金属有限公司年产铜分配器组件 100 万件、不锈钢分配器组件 10 万件和铁进水管组件 30 万件新建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的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介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已将环境保护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和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概算

建设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均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供的环境保护政策。

1.3 验收过程简况

广东铭阳金属有限公司年产铜分配器组件 100 万件、不锈钢分配器组件 10 万件和铁进水管组件 30 万件新建项目于 2024 年 10 月竣工，2024 年 11 月启动验收工作，广东铭阳金属有限公司委托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广东铭阳金属有限公司年产铜分配器组件 100 万件、不锈钢分配器组件 10 万件和铁进水管组件 30 万件新建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工作。

2024 年 10 月 31 日广东铭阳金属有限公司年产铜分配器组件 100 万件、不锈钢分配器组件 10 万件和铁进水管组件 30 万件新建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的建设已完成，并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23 日对项目现场进行了取样、检测和验收监测数据报告的编制相关工作，2024 年 12 月完成了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企业于 2024 年 12 月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通过现场检查、查阅资料等方式提出验收意见，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可正式投入使用。

2 其他环节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企业由专人负责整个项目的环境管理工作，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制定了环

境管理规划、管理指标体系和考核制度。认真组织和落实项目各项环保措施，确保环保设施能够正常运行，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

（2）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已委托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进行监测，监测结果为达标排放。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建设项目不涉及区域内的削减污染物总所措施和淘汰后产能的措施，无需说明。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建设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且不需要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建设项目不涉及林地赔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情况，无需落实。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验收意见，建设项目验收合格，各项环保措施已落实到位，无需整改。

广东铭阳金属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3日

